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第5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及台紐雙邊協定

服務機關：考選部

姓名職稱：黃司長慶章

派赴國家：紐西蘭

出國期間：101年10月2日至7日

摘要

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於 2012 年 10 月 4、5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舉行，主辦國紐西蘭在會議開始前，與中華台北簽署了《亞太建築師計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APEC Architect Project Bilateral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Licensed Architects in Chinese Taipei and New Zealand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這是我國繼 2007 年與澳洲簽署《亞太建築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澳洲登錄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APEC Architect Bilateral Agre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 Architects in Chinese Taipei and Australia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後，在亞太建築師架構下簽署的第 2 項國際協定。

本文謹就亞太建築師此一區域性國際組織之當前發展，此一專門職業領域上的國際資格認許雙邊協定簽署情形，尤其是針對台紐協定，就紐西蘭的建築師考試制度，以及紐西蘭對於其他國家亞太建築師的考試方法，分別列述說明。最後，本文就未來應繼續努力的方向，提出建議。

關鍵字：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專門職業

目 錄

壹、前 言	1
貳、亞太建築師沿革及架構	2
一、亞太建築師之成立	2
二、亞太建築師架構	3
參、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	8
一、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綜合結論	10
二、亞太建築師現況	12
肆、台紐相互認許協定	20
一、台紐協定內容	20
二、紐西蘭建築師考試制度	22
伍、結 語	35
參考資料	38
附錄：	
1. 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 2012 年版	39
2. 中華台北與紐西蘭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雙邊協定	61

圖表目錄

圖 1	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	8
圖 2	簽署台紐亞太建築師資格認許雙邊協定	20
圖 3	取得紐西蘭登錄建築師資格的 8 種途徑	23
表 1	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出席人員	9
表 2	目前的亞太建築師人數	13
表 3	亞太建築師互惠認許架構 2012	15
表 4	亞太建築師秘書處經費分攤公式	18
表 5	擔任秘書處職責輪流順序表	19
表 6	2012 年等同及登錄申請時程暨規費表	27
表 7	紐西蘭登錄建築師職能標準	29
表 8	路徑 1 及 2 個案研究應涵蓋之各經驗領域成果內容及績效指標	31
表 9	路徑 8 作為面談基礎的各計畫階段應涵蓋成果內容及績效指標	34

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及台紐雙邊協定

黃慶章 撰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司長

壹、前 言

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the Fifth APEC Architect Central Council Meeting)於 2012 年 10 月 4、5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舉行，主辦國紐西蘭在會議開始前，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與中華台北簽署了《亞太建築師計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這是我國繼 2007 年與澳洲簽署亞太建築師資格認許雙邊協定後，在亞太建築師架構下簽署的第 2 項國際協定。

亞太建築師計畫的 14 個參與經濟體均指派代表出席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這次會議的主要結論，包括：加強宣導亞太建築師計畫、鼓勵亞太建築師跨國合作；檢視並更新互惠認許架構；修正亞太建築師證書、操作手冊及各式文件格式；確認第 6 次中央議會會議定於 2014 年第 4 季在溫哥華舉行，並由加拿大主辦。由於各參與經濟體及秘書處依規定必須向中央議會報告運作情形，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也呈現了亞太建築師計畫的現況。

本文謹就亞太建築師此一區域性國際組織之當前發展，暨我國在建築師此一專門職業領域上的國際資格認許雙邊協定簽署情形，分別列述說明。最後，本文就未來應繼續努力的方向，提出建議。

貳、亞太建築師沿革及架構

亞太建築師這一個國際組織於 2005 年成立，我國為 12 個創始會員經濟體之一。在亞太建築師架構之下，約有半數的參與經濟體對於其他國家的亞太建築師，承諾採行「特定領域評估」的方式，不採一般的執業資格考試，而只就母國經濟體特有的法律與技術議題進行資格衡鑑，近似於我國的「部分科目免試」概念。而承諾採行「特定領域評估」的各經濟體，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及我國，均陸續簽署了資格認許雙邊或三邊協定。

一、亞太建築師之成立

亞太地區國家有鑒於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澳紐緊密關係協定等區域整合漸趨興盛，經澳洲提議，於 1989 年成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1995 年 APEC 領袖在大阪集會，共識之一是認為有必要促進會員經濟體之間專業技術人員的流動；1996 年 1 月，18 個會員經濟體的亞太人力資源發展相關部長(APEC HRD Ministers)在馬尼拉開會，也催請加快及擴大技術資格相互認許的計畫提案。同年月，亞太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APEC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APEC HRDWG)在紐西蘭威靈頓開會，經澳洲提案，決定先針對專業工程師(Professional Engineers)進行認證、認許及發展；1999 年 11 月，於澳洲召開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 AECC)成立大會，宣告成立亞太工程師協議(APEC Engineer agreement)。

繼亞太工程師之後，1999 年 5 月，澳洲建築師證認全國聯合會(Architects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Australia, AACA)與紐西蘭建築師教育暨註冊局(New Zealand Architects Education and Registration Board, AERB)，在澳洲共同主辦有關建築師註冊等議題的區域論壇，計有西太平洋區域的 17 個國家受邀與會。有了成功舉辦論壇的基礎，AACA 開始致力於發展 APEC 建築師計畫。

2000 年 5 月，亞太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APEC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APEC HRDWG) 與其所贊助之教育網路(APEC Education Network, EDNET)在馬來西亞半島召開汶萊(Brunei)會議，澳洲提出亞太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與會之日本、紐西蘭及菲律賓等 3 國代表表示有參加意願，HRDWG 決定予以支持，並委託澳洲主辦此項特別計畫。根據澳洲政府會同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RAI A)、AACA 參考亞太工程師的經驗所草擬的亞太建築師計畫，其目的是藉由(1)釐清目前各種認證(accreditation)及認許(recognition)建築師學歷資格及課程的制度設計及最佳作法、(2)參據 UIA 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對於建築師專門職業認證、認許及發展的工作成果、(3)對於符合各方接受之標準的建築師成立登錄名冊(registers)，以促進亞太各國建築師的自由移動(黃慶章，2008b)。

2001 年 9 月澳洲召開亞太建築師計畫發起會議，其後接續召開 4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2 次臨時議會會議，於 2005 年正式成立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創始會員共 12 個參與經濟體，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中華台北、泰國、美國；並決定亞太建築師登錄作業，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開始啓動。2006 年在墨西哥召開中央議會第 2 次會議，新增新加坡及韓國成爲正式會員，使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員經濟體增加至 14 個。其後，第 3 次中央議會會議於 2008 年在加拿大舉行，第 4 次會議於 2010 年在菲律賓舉行，今年則於紐西蘭召開第 5 次會議。

二、亞太建築師架構

亞太建築師架構(APEC Architect framework)的目的，是建立一套機制，減少專業服務境外輸出的既有限制，以促進建築師在整個亞太區域提供建築服務的流動性。其核心功能在於維持運作一套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Register)，在名冊上的亞太建築師必須符合各參與經濟體專業資格認許的各項教育及訓練條件中的共同項目，且爲目前登錄／領有執照之建築師，並具有登錄執業者的專業經驗紀錄

證明(APEC Architect, 2012b)。

所謂亞太建築師(APEC Architect)，是指一個人在一個參與經濟體中登錄、領取執照或以其他形式獲得專業認許成爲一位建築師，且其姓名登記在該經濟體負責維持運作的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之中。

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代表著具有一定程度的職能，能夠符合其他參與經濟體所指定的登錄標準，而無需進一步的評估。地主國經濟體(host economy)可以就亞太建築師的認許額外採行若干特殊要求，以因應該經濟體特有的若干專業實作需要，惟類此額外要求必須充分的透明。

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目前是在申請加入的經濟體中具有登錄／領有執照或以其它形式被專業認許成爲一位建築師，且該經濟體負責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一個支部。建築師必須依照中央議會所決定的所有標準，向該管監督委員會舉證自己已經符合各項條件。目前建築師只能在其母國經濟體(home economy)的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上進行登記。

中央議會採行用來核准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並使用「亞太建築師」稱謂的各項標準，奠基於針對建築師在母國經濟體以合格身分提供專業建築服務，界定出一套共同的教育、訓練及評估的程序及要素。這些標準包括：

- 對於建築教育課程的一套認證(accreditation)或認許(recognition)程序；
- 大學畢業後至少一段期間的實務經驗(practical experience)，這些實務經驗包含具體條件；
- 充分取得完整的專業資格認許所必要的登錄、領取執照或其他條件；
- 以登錄或領取執照的建築師身分取得至少一段期間的專業實務(professional practice)，這些專業實務包含具體條件。

以下分 4 個部分說明：

1. 建築教育

亞太建築師對於教育基礎標準(Educational Benchmark)宣示，一位建築師的教育必須包含至少 4 年的全時上課。這項教育必須屬於大學層級，並以建築爲主要組成內容。它必須在建築訓練的理論與實務面向上維持平衡，並必須能引導取

得支撐一位亞太建築師必要職能所需要的技能與知識。

例外的情形是，各參與經濟體除了正規的建築教育之外，其結構化的經驗學習(structured experiential learning)，若經法規管制機關所屬經濟體認定為相當於上述的全時建築研讀，也符合亞太建築師的教育要求。

亞太建築師也界定了建築教育課程的共同要素(Common Elements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Programs)，一個經證認／認許的建築教育課程，其核心科目領域為：

- | | |
|-----------------|----------------|
| ▪ 設計，為最重要的科目種類 | 建築教育課程的其他科目領域可 |
| ▪ 科技與環境科學 | 包括： |
| ▪ 社會、文化與環境研究，以及 | ▪ 相關研究 |
| ▪ 專業研究 | ▪ 通識教育 |

建築教育課程必須經過認證／認許程序(Accreditation / Recognition Procedure)，中央議會同意尊重每一參與經濟體的認證／認許程序。不過，要能符合亞太建築師教育課程的認許／認許標準，各種程序應包含以下的各種良好治理原則，即認證／認許機構必須：

- 擁有合法權力與必要之合法地位，且須透明、獨立及可被公開課責。
- 對於各種資格的核准設有結構化之程序，並遵守獲共識之標準。

2. 滿足在一個母國經濟體認許為一位建築師所需之登錄前或核發執照前的經驗年限

登錄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完成一段實務性的核發執照前或登錄前由母國經濟體定義的多樣化經驗，該規定年限合計最少 2 年。

3. 滿足在一個母國經濟體認許為一位建築師所需之登錄／核發執照各項條件

這項標準的目的，主要在設立登錄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適格性，目的不在於可以向其他經濟體登錄。如能滿足在一個母國經濟體認許為一位建築師所需之登錄／核發執照各項條件，即被視為符合一位亞太建築師的這項標準。

4. 以一位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身分取得的專業實務經驗

登錄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使母國經濟體監督委員會認可他們在任一參與經濟體取得最初的登錄／領取執照之後，已經完成至少 7 年的專業實務經驗。這項經驗必須在下列各個建築實務領域中取得：

- 初期研究及籌備簡報
- 契約文件
- 設計
- 行政管理

該期間內至少 3 年必須以一位建築師的身分執行下列業務：

- 對於中度複雜的建築物在其設計、文件及契約管理負主要專業責任，
- 或對於複雜建築物與其他建築師合作在其設計、文件及／或契約管理，以建築師身分主管並負專業責任。

在任一經濟體取得符合上述各項條件之專業實務經驗，均可被接受。同時，實務經驗必須要能夠合乎時宜，因此，為確保勝任能力，亞太建築師申請人在最近 2 年內未以擔負專業職責之身分執業者，必須接受一套專業發展方案或滿足其他規定條件，始能准許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APEC Architect Register)運作的整體責任，歸屬於中央議會(Central Council)，其組成之提名人選分別來自於各參與經濟體為了本項目的而設置的獨立監督委員會(Monitoring Committees)，這些監督委員會由中央議會授予權限執行中央議會之各項功能。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區分為幾個支部，分別由個別參與經濟體的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讓該經濟體中登錄／領取執照並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的建築師登記加入。

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向其母國經濟體之監督委員會申請判定是否具備在登錄名冊之該經濟體支部進行登記的資格。除了提出在任一亞太轄區內有關其教育、訓練及專業認許的詳細資料外，申請人也會被要求提出一份有關其在登錄／領取執照之後取得之專業經驗報告，條列出其曾執行的實務工作種類及其涉入程度。亞太建築師也必須同意遵守其母國經濟體以及執業所在之任一轄區內的專業行為規範。

特別應記錄在登錄名冊上的亞太建築師資料包括：

- 姓名及公司地址；

- 建築師登錄／領取執照的母國經濟體或轄區；以及
- 建築師登錄／領取執照的所有其他經濟體。

各監督委員會授與亞太建築師的登錄編號，由下列的母國經濟體名稱簡寫作爲前導：

Australia	AU	Republic of Mexico	MX
Canada	CA	New Zealand	NZ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
Hong Kong, China	HK	Singapore	SG
Japan	JP	Chinese Taipei	CT
Republic of Korea	KR	Thailand	TH
Malaysia	M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獲准加入登錄名冊後，亞太建築師會獲得母國經濟體頒發一張中央議會登錄證書(Central Council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以及一張亞太建築師識別卡(APEC Architect Identification Card)，載明建築師之姓名、母國經濟體名稱以及亞太建築師登錄日期與效期。

中央議會已經建立一套互惠認許架構(APEC Architect Reciprocal Recognition Framework)，標示出對於外國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採用相同的登錄／核發證書要求的各個參與經濟體，因而建立了這些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進行專業認許的一個互惠基礎，讓亞太各經濟體彼此就建築師的相互認許，展開進一步的互惠協定(reciprocal arrangements)談判。針對來自屬於要求條件較爲嚴格類別之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進行評估時，地主國經濟體可以設定與申請人所屬經濟體相類似的要求條件。

透過資格相互認許的談判，亞太建築師可能從既有對取得獨立執業資格的許多限制中被豁免，諸如登錄前的考試及在地主國經濟體的經驗，這些通常會對來自其他國家的建築師有所設限。即使他們可能仍須就地主國經濟體特有的實務議題進行測試，對於建築師及法規管制機關等所有相關人士而言，在時間及成本上的節省均極爲可觀。

參、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

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Fifth APEC Architect Central Council Meeting)於 2012 年 10 月 4、5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舉行。亞太建築師計畫的 14 個參與經濟體均指派代表出席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包括會議主席及秘書在內，出席代表共計 25 人(請參見表 2)。

這次會議的主要結論，包括：加強宣導亞太建築師計畫、鼓勵亞太建築師跨國合作；檢視並更新互惠認許架構；修正亞太建築師證書、操作手冊及各式文件格式；確認第 6 次中央議會會議定於 2014 年第 4 季在溫哥華舉行，並由加拿大主辦。

由於各參與經濟體及秘書處依規定必須向中央議會報告運作情形，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也呈現了亞太建築師計畫的現況。



圖 1 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

表 1 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出席人員

經濟體	姓名
澳洲(AUSTRALIA)	Nino BELLANTONIO Christine HARDING
加拿大(CANADA)	Pierre GALLANT Michael ERNEST
中國(CHINA)	BAIPANG, Zhang SHENGHUI, Chen XIU, Lu ZHUANG, Weimin
中國香港(HONG KONG)	FUNG, Yin Suen LAM, Kwong Ki
日本(JAPAN)	Hiroshi ASANO Hiroki SUNOHARA Michiko YAMAUCHI
韓國(KOREA)	CHO, In-Souk KIM, Chi Tok
馬來西亞(MALAYSIA)	Saifuddin AHMAD Zuraina Leily AWALLUDIN Esa bin MOHAMED Amer Hamzah MOHD YUNUS TAN, Pei Ing
墨西哥(MEXICO)	David Cabrera-Ruiz
紐西蘭(NEW ZEALAND)	Callum MCKENZIE Tony van RAAT Christina van BOHEMEN
菲律賓(PHILIPPINES)	Rozanno ROSAL Alfredo PO Edric Marco FLORENTINO Yolanda REYES Medeliano ROLDAN
新加坡(SINGAPORE)	NG, Lye Hock Larry SOH, Siow Lan Rita
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CHAO, Yicheng CHEN, Shau-Tsyh CHEN, Yin-Ho CHENG, I-Ping HSU, Chien-Mei HUANG, Ching-Chang LIEN, Fu-Hsin LIU, Kuo-Lung LUAN, Chung-Pi
泰國(THAILAND)	Teeraboon CHALONGMANEERAT Michael Paripol TANGTRONGCHIT
美國(USA)	Stephen NUTT
會議主席(CHAIR)	Warwick BELL
秘書(SECRETARY)	Paul JACKMAN

一、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綜合結論

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綜合結論(Summary Conclusions)：

1. 與會人員接受紐西蘭毛利人的 powhiri 歡迎儀式
2. 確認中央議會會議議程。
3. 所有出席經濟體分別介紹其與會人員。
4. 議程經無異議通過確認。

中央議會同意將前一夜國會歡迎會中簽署之雙邊協定及備忘錄，納入會議紀錄作為附錄。

5. 2010 年在馬尼拉舉行的第四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紀錄，經無異議通過確認。

菲律賓代表團提出一份 2010 年在馬尼拉舉行的第四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照片集 DVD，並分送給與會人員。

- 6.1 秘書處報告，這段期間並未收到有關成立任何新的監督委員會的詢問事項。
- 6.2 各經濟體就其亞太建築師活動進行報告。
- 6.3 各經濟體討論有關如何加強宣導鼓勵建築師申請取得亞太建築師的方法。

提到的觀念包括：

- 在高年級建築系學系宣導亞太建築師計畫。
- 運用相互認許協定的洽談作為行銷機會。
- 透過參與經濟體的網站。
- 運用專業發展訓練活動作為宣導媒介。
- 寄發新聞通訊給各建築師。
- 與其他專業服務業雙邊協定進行連結。
- 出席研討會、發表會及展覽會。
- 良好的政府關係。
- 透過亞太建築師彼此間的宣導溝通。

- 6.4 除了 2012 年 10 月 3 日在威靈頓簽署的 3 項協定外，最近 2 年期間並無其他雙邊或多邊協定。
- 6.5 檢視本計畫之互惠認許架構現狀，並作若干修正，包括：
- 馬來西亞與中國香港要求更正註記為「與當地合作」。
 - 加拿大要求註記為「特定領域評估」。
- 各經濟體依其特定領域評估之形式進行報告。
- 7.1 決議採行關於亞太建築師資格申請書、證書、相互認許備忘錄、協定書等各種亞太建築師程序的一組模式，置於本計畫網頁作為參考資源。同時，本次會議所使用的報告格式，亦經決議修正採行供未來向中央議會報告之用。
- 7.2 新加坡就母國／地主國經濟體議題進行簡報。本次會議同意組成一個任務編組，由新加坡主持，就本議題進一步探討，參加之經濟體包括澳洲、日本、中華台北、紐西蘭、菲律賓及中國香港。
- 7.3 馬來西亞就違紀經濟體議題進行簡報。本次會議同意認定本議題非屬急迫，應由既有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墨西哥組成之工作小組繼續深入研究。本會議鼓勵各經濟體向該工作小組提供意見。
- 8.1 菲律賓就亞太建築師在地主國經濟體執業的問題，尤其是關於移民、保固責任及保險等議題，進行簡報。本會議鼓勵各經濟體在各自之網頁中連結相關資訊。
- 8.2 紐西蘭提案討論亞太建築師計畫之未來走向。本會議同意：為了強化本計畫，鼓勵不同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在進行跨境建築方案時，找出跨國的亞太建築師並進行合作，應該是對本計畫有所助益。本會議鼓勵各經濟體在其亞太登錄冊所屬支部中，清楚標示出有興趣與其他經濟體亞太建築師合作之本國人員名單。本會議也討論了成為亞太建築師可獲得之利益，並鼓勵各經濟體向建築專門職業及學生宣導這些利益。
- 9.1 本會議對於秘書處報告准予備查。
- 9.2 確認各經濟體擔任秘書處及籌辦中央議會之輪流順序。

9.3 決議通過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綜合結論。

9.4 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修正通過，增訂移交程序供前後任秘書處作為指導方針，並明定馬尼拉會議通過修正之經濟體報告期間更正為每 12 個月。

10.1 加拿大邀請各參與經濟體一起參加在 2014 年第 4 季於溫哥華舉行之第 6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

菲律賓提議，對於地主國經濟體紐西蘭主辦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並於 2011 至 2012 年間提供秘書處服務工作，由中央議會表達謝意。

二、亞太建築師現況

依照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議程，以及會中加拿大、韓國補提送之參與經濟體報告，目前 14 個參與經濟體共有 906 位亞太建築師，自第 4 次中央議會會議舉行後，2 年之間共增加 128 人，增加幅度 14.13%。(請參見表 2)

若就各參與經濟體之間比較，亞太建築師人數最多的依序為日本 352 人、韓國 133 人、中華台北 90 人、中國 77 人、墨西哥 73 人。目前泰國尚無任何亞太建築師。

這次的會議也討論更新各參與經濟體所填報的亞太建築師互惠認許架構 (APEC Architect Reciprocal Recognition Framework)，目的的互惠認許架構共分為 6 種在簽署相互認許協定後可能對待外國亞太建築師之情況，由各參與經濟體自行填報：

1. 完全自由移動(Complete Mobility)：只要求具備亞太建築師身分即可，不需要其他條件。

2. 特定領域評估(Domain Specific Assessment)：要求能夠瞭解地主國經濟體特有的法律及技術議題。

3. 完整的登錄考試(Comprehensive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就建築執業所需之所有技能與知識進行考試。

4. 須有地主國居留身分／執業經驗(Host Economy Residence / Experience)：在參加登錄考試之前至少 1 年，在地主國經濟體取得的專業經驗。

表 2 目前的亞太建築師人數

經濟體	最近二年申請人數	現有總人數
澳洲(AUSTRALIA)	7	17
加拿大(CANADA)	0	6
中國(CHINA)	0	77
中國香港(HONG KONG)	11	47
日本(JAPAN)	49	352
韓國(KOREA)	36	133
馬來西亞(MALAYSIA)	3	11
墨西哥(MEXICO)	0	73
紐西蘭(NEW ZEALAND)	5	7
菲律賓(PHILIPPINES)	0	40
新加坡(SINGAPORE)	6	6
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0	90
泰國(THAILAND)	0	0
美國(USA)	11	47
合計	128	906

資料來源：APEC Architect (2012a)。

備註：加拿大及墨西哥人數依 2010 年第四次中央議會會議紀錄填列。

5. 與當地合作(Local Collaboration)：必須與地主國經濟體的一位建築師有聯結。

6. 不認許(No Recognition)：不認許亞太建築師身分。

依照會議議程，14 個參與經濟體分別在下列 3 種模式下填報：

1. 特定領域評估：美國、新加坡、紐西蘭、墨西哥、日本、中國香港、澳洲、中華台北等 8 個經濟體。

2. 須有地主國居留身分／執業經驗：馬來西亞。

3. 須與當地合作：菲律賓、韓國、中國、加拿大、泰國等 5 個經濟體。

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檢視本計畫之互惠認許架構現狀時，馬來西亞與中國香港要求更正註記為「與當地合作」，加拿大要求註記為「特定領域評估」。修正之後，目前 14 個亞太建築師參與經濟體在簽署雙邊協定之後，對於對方參與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可能採行的登錄條件，分為 2 種模式：

1. 特定領域評估：美國、新加坡、紐西蘭、墨西哥、日本、澳洲、中華台北、加拿大等 8 個經濟體。

2. 須與當合作：菲律賓、韓國、中國香港、中國、泰國、馬來西亞等 6 個經濟體。

亞太建築師計畫的成果是各參與經濟體達成雙邊或多邊的相互認許協定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建立具體程序供亞太建築師在地主國經濟體申請登錄成爲一位建築師。基本上，此類協定的基礎包括二項：一是 2 個以上的參與經濟體同意真誠地接受對方的判斷，認同對方的亞太建築師確係資深有經驗的執業人員，具有勝任能力，擁有安全地執行高級建築業務所需的普遍知識與技能。二是 2 個以上的參與經濟體同意，在受理對方參與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提出的登錄申請案時，對該建築師的登錄評估內容僅針對該地主國經濟體特有建築程序，不會擴大至其他項目。在這 2 項基礎之上，雙邊協定的談判也可能觸及其他條件要求，諸如要求亞太建築師必須在地主國經濟體登錄執業，以維持與本地實務的關連性。

表 3 亞太建築師互惠認許架構 2012

以下界定各參與經濟體目前在與其他參與經濟體簽署雙邊或多邊協定時，能提供給亞太建築師登錄的方式。以下列出的各種情境為，在地主國經濟體與亞太建築師所屬之母國經濟體簽署相互認許協定之情況下，參與經濟體對於其他參與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登錄申請，現行所作的要求條件。

完全自由移動
只要求具備亞太建築師身分即可，不需要其他條件
無
特定領域評估
要求能夠瞭解地主國經濟體特有的法律及技術議題
美國、新加坡、紐西蘭、墨西哥、日本、澳洲、中華台北、加拿大
完整的登錄考試
就建築執業所需之所有技能與知識進行考試
無
須有地主國經濟體居留身分／執業經驗
在參加登錄考試之前至少 1 年在地主國經濟體取得的專業經驗
無
與當地合作
必須與地主國經濟體的一位建築師有聯結
菲律賓、韓國、中國香港、中國、泰國、馬來西亞
不認許
不認許亞太建築師身分
無

資料來源：依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紀錄整理。

迄至目前為止，在亞太建築師計畫架構之下，已簽署下列的雙邊或多邊協定：

1. 2007 年，中華台北與澳洲：《亞太建築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澳洲登錄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APEC Architect Bilateral Agre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 Architects in Chinese Taipei and Australia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2. 2008 年，日本與澳洲：《亞太建築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日本與澳洲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APEC Architect Bilateral Agre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Licensed Architects in Japan and Australia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3. 2009 年，日本與紐西蘭：《亞太建築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日本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合作備忘錄》(APEC Architect Memorandum of Cooperation on Registered/Licensed Architects in Japan and New Zealand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4. 2010 年，新加坡、澳洲與紐西蘭：《亞太建築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師服務之新加坡、澳洲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三邊協定》(APEC Architect Trilateral Agre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 Architects in Singapor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5. 2012 年，中華台北與紐西蘭：《亞太建築師計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APEC Architect Project Bilateral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Licensed Architects in Chinese Taipei and New Zealand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從以上簽署的雙邊或三邊協定來看，14 個亞太建築師參與經濟體中，只有

中華台北、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等 5 個參與經濟體實際簽署了協定。惟就其影響而言：

1. 簽署了互惠認許協定，實際上迄今並無任何亞太建築師依照協定取得另一經濟體的登錄／執照資格。根據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議程中各參與經濟體針對「其他經濟體亞太建築師提出的登錄／領取執照申請案」(Appl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licensing by APEC Architects from other economies)填報的結果，全數填答「無」(None)。

2. 雖然實際上並無跨境登錄的個案，但各參與經濟體仍積極洽談繼續簽署雙邊或多邊協定。例如，菲律賓與中華台北在 2010 年簽署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作為談判基礎，澳洲已經在 2010 年與中國香港初步洽談，紐西蘭會同澳洲開始與加拿大洽談。此外，根據中國代表在第 5 次中央議會會議中的發言紀錄，中國已經開始與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及新加坡洽談相互認許協定，中國將於 2012 年 10 月下旬派員訪問加拿大及美國，新加坡也將於 2012 年 12 月派遣代表團訪問中國。

最後，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也再度確認了各參與經濟體對秘書處經費的分攤公式(如表 4)，以及各參與經濟體輪流承接秘書處及主辦中央議會會議的順序表(如表 5)。

表 4 亞太建築師秘書處經費分攤公式

每年

經濟體	建築師人數	購買力等級	排序	點數	美金\$
澳洲	10,000	2	2	4	3,531
加拿大	8,000	3	2	5	4,413
中國	16,000	1	3	4	3,531
中國香港	2,366	3	1	4	3,531
日本	50,000	3	3	6	5,296
韓國	9,533	2	2	4	3,531
馬來西亞	1,600	1	1	2	1,765
墨西哥	7,590	1	2	3	2,648
紐西蘭	1,600	2	1	3	2,648
菲律賓	8,000	1	2	3	2,648
新加坡	1,300	2	1	3	2,648
中華台北	3,200	2	1	3	2,648
泰國	2,000	1	1	2	1,765
美國	112,000	3	3	6	5,296
				52	45,900

建築師人數(Architects) 依據各經濟體提供之人數

購買力等級(PPP) 依據世界銀行之購買力等級(Purchasing Power Parity)分類，數字予以倒轉以適用本公式。

排序(Ranking)： 各經濟體依建築師人數分成3組：

16,000以上 = 3

3,201 – 15,999 = 2

3200 or less = 1

經濟體點數(points) PPP + ranking

經費分攤額度 以每年\$45,900除以總點數乘以各該經濟體點數x 2以涵蓋2年

資料來源：APEC Architect (2012a)。

表 5 擔任秘書處職責輪流順序表

年別	秘書處	主辦中央議會之經濟體
2001	澳洲	澳洲，布里斯班
2002	澳洲	澳洲，雪梨
2002	澳洲	馬來西亞，吉隆坡
2004	澳洲	中華台北
2004	澳洲	美國，夏威夷(火奴魯魯)
2005	中華台北	日本，東京
2006	中華台北	墨西哥，墨西哥市
2007-2008	墨西哥	加拿大，溫哥華
2009-2010	菲律賓	菲律賓，馬尼拉首都市
2011-2012	紐西蘭	紐西蘭，威靈頓
2013-2014	加拿大	加拿大
2015-201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17-2018	中國	中國
2019-2020	新加坡	新加坡
2021-2022	泰國	泰國
2023-2024	美國	美國
2025-2026	韓國	韓國
2027-2028	日本	日本
2029-2030	中國香港	中國香港
2031-2032	中華台北	中華台北
2033-2034	澳洲	澳洲

註，除另外安排者外，中央議會會議應由提供秘書處服務之經濟體於任職第2年時組織及主辦。

資料來源：APEC Architect (2012a)。

肆、台紐相互認許協定

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於 10 月 4 日及 5 日召開，主辦國紐西蘭在會議開始前的 10 月 3 日，與中華台北簽署了《亞太建築師計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APEC Architect Project Bilateral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Licensed Architects in Chinese Taipei and New Zealand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這是我國繼 2007 年與澳洲簽署亞太建築師資格雙邊認許協定後(請參見：黃慶章，2008a)，在亞太建築師架構下簽署的第 2 項國際協定。



圖 2 簽署台紐亞太建築師資格認許雙邊協定

一、台紐協定內容

《亞太建築師計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是由 4 方共同簽署，代表中華台北的是第一方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Taiwan)

及第二方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The Chinese Taipei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代表紐西蘭的是第三方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The 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s Board)及第四方紐西蘭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The New Zealand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

依照雙邊協定的內容，各參與者瞭解，各經濟體共同認知：在其經濟體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上的亞太建築師，依雙方經濟體在亞太建築師互惠認許架構(APEC Architect Reciprocal Recognition Framework)規定上所作之相互承諾，在本協定所列各項情況及除外規定下，符合另一經濟體登錄／領取執照成爲一爲建築師的所有條件。

本協定是以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2010 年版)爲基礎，僅就確保能維持地主國經濟體建築執業標準所必要者爲限，設定客觀及透明的標準、基準、程序及方法，協助任一位亞太建築師在中華台北或紐西蘭登錄／領取執照，使該亞太建築師可在中華台北或紐西蘭提供服務。

申請人除須證明其姓名已加入母國經濟體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外，並應滿足下列各項條件要求，始得依本項協定取得地主國經濟體之登錄／領取執照資格：

1. 成功通過地主國經濟體設定之特定領域評估(domain-specific assessment)。
2. 同意：
 - 遵守地主國經濟體之專門職業要求、法令及相關規範。
 - 符合地主國經濟體所設定爲確保持續勝任所需之各種條件要件。
 - 遵循所有有關之專業行爲準則，並符合求真、誠實及品德之道德標準，其中至少包括應遵守地主國經濟體之道德標準，以作爲倫理執業之基礎。
3. 提供曾在地主國經濟體申請登錄／領取執照之所有歷史資訊。
4. 向相關權責轄區提出完整的登錄／領取執照申請表格，並繳交必要規費。

參與者雙方決定，本項協定將在下列情況下符合時開始生效：

1. 中華台北所有法規管制機關同意並支持本項協定。

2. 紐西蘭之法規管制機關同意並支持本項協定，以及
3. 各參與者通知對方，各經濟體之法規管制機關已經同意並支持本項協定。

各參與者均瞭解，中華台北與紐西蘭的所有法規管制機關的同意，為本項協定開始生效之基本前提。同時也瞭解，在本項協定開始生效之後，中華台北的所有法規管制機關會依本協定所列對申請人之要求條件，接受尋求登錄的紐西蘭亞太建築師；紐西蘭的法規管制機關也會依本協定對申請人之要求條件，接受尋求登錄之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

最後，參與者雙方決定，雙方至少每 5 年檢視及更新本項協定、就其成效提出報告，認屬合適或必要時，並應提案修正。參與者雙方決定，本項協定得由參與者任一方於至少 6 個月以前書面告知另一方之後予以中止。參與者雙方決定，參與者一方片面中止本項協定後，不影響已經依本項協定取得在地主國經濟體執業資格之任何權利。參與者雙方決定，如果雙方任一國家之監督委員會不再獲得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授權運作一部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時，本項協定自動中止。

二、紐西蘭建築師考試制度

紐西蘭的建築師資格考試主管機關為「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s Board, NZRAB)，為依照紐西蘭 2005 年之「登錄建築師法」(the Registered Architects Act 2005)成立之法定委員會(statutory board)，取代其前身「建築師教育及登錄委員會」(Architects Education and Registration Board)，於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正式運作，依照該法及其附屬法規「登錄建築師規則」(the Registered Architects Rules 2006)，負責建築師之登錄、監督及必要之懲戒工作，成立迄今已逾 5 年。

依 2005 年的登錄建築師法，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之目的為「保護登錄建築師之職銜」，該法明定提供建築服務之人，必須完成登錄，始得使用「登錄建築師」或「建築師」之職銜。其他人可以設計建築物，但不能自稱「登錄建築師」或「建築師」。

依照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 2011、2012 年報(NZRAB, 2012b)，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紐西蘭共有 1,621 位登錄建築師(前 3 年依前後序為 1,577、1,574、1,606 人)。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的年度報告期間，共有 88 人通過登錄評估，15 人遭到否決。(前 3 年新加入之登錄建築師，依前後序為 50、53、54 人，今年人數較多，常態則約為每年 50 人。)

過去在建築師教育及登錄委員會主政時期，一旦取得登錄身分，即屬終身有效；但依照 2005 年登錄建築師法、2006 年登錄建築師規則規定，所有的建築師每 5 年必須重新審查其是否仍舊符合繼續登錄之知識與技能最低標準，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之間，共有 1,061 人重新審查，其中 1,061 人獲准繼續登錄，1 人遭到否決。

取得紐西蘭登錄建築師之路徑共有 8 種，其中路徑 4、5、6 是針對學歷或經驗不足的申請人提供補救機會的管道，因此，申請人要完成登錄，就必須通過路徑 1、2、3 或 7 或 8。絕大多數的申請案都通過路徑 1，亦即大多數的登錄申請人均具有通過認證的 5 年建築教育學歷，以及 3 或 4 年的實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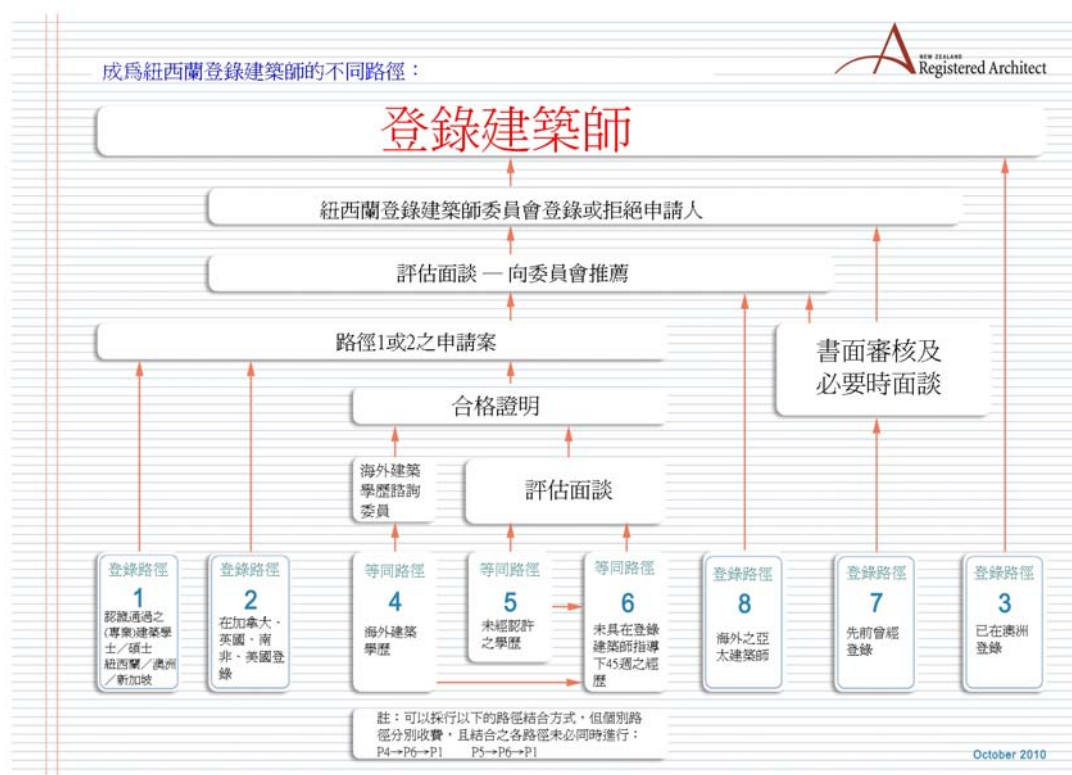


圖 3 取得紐西蘭登錄建築師資格的 8 種途徑

資料來源：NZRAB(2008)。

至於路徑 4、5、6 部分，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也接納其他背景的申請人，但要求他們必須先通過先期評估或等同評估(preliminary assessments/equivalency assessments)，確認其知識及經驗是否等同於前述之典型申請人。以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為例，103 位登錄申請人之中，有 19 位先參加等同評估。

以下就各登錄路徑之申請資格分別說明：

1. 登錄路徑 1(Registration Pathway 1)：申請人必須具備通過認證的紐西蘭、澳洲或新加坡學歷資格，同時在申請登錄之前也必須符合實務經驗條件(practical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這些獲得認證的建築學歷分別為：

紐西蘭：

University of Auckland – B Arch, M Arch (Prof)

Unitec Auckland – B Arch, M Arch (Prof)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B Arch, M Arch (Prof)

澳洲：

University of Canberra – M Arch, B Arch

University of Sydney – M Arch, B Arch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M Arch, B Arc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 M Arch, B Arch; (DipTech [Arch])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M Arch, B Arch

Queensland University, - M Arch, B Arch, (M Arch Studies – General Practice Stream 1997)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M Arch AR49, B Arch; (Grad Dip Arch); (Dip Arch)

University of Adelaide – M Arch (Coursework), B Arch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 M Arch, B Arch: (Dip Tech [Arch])

University of Tasmania –M Arch, B Arch; (Grad Dip Arch); (Dip Arch)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 M Arch (A05-DA or MC-ARCH2Y); M ARCH

(A05-DB or MCARCH3Y),

M Arch – Option C (052), B Arch

Royal Melbourne Inst. of Technology – M Arch, B Arch; (Assoc & Fellowship Dips in Arch)

Deakin University –M Arch (Coursework), M Arch (Design) (Coursework), B Arch; (M Arch (Practice) 1998-2007)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 M Arch (Coursework)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M Arch, B Arch; (Assoc in Arch)

新加坡：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B Arch, M Arch

至於實務訓練(Practical Experience)，申請人必須有至少 140 週的相關工作經驗，計算之終止日為提出登錄申請案之日。其中 95 週必須是在取得學位之日起才經歷之實務經驗。不同的實務經驗期間可以累計，但每一期間不得短於連續 4 週。取得學位後，至少須有 45 週是於紐西蘭或澳洲在一位登錄建築師指導下，以受僱者身分取得之經驗。

可以彈性採計的實務經驗則包括：在建築工業以外的其他部門工作或自己開業取得的實務經驗，最多可採計 45 週，包括在營造廠工作、室內設計者、都市設計者、結構工程等。研究所之課程或研究，最多可採計 45 週為實務經驗。海外(不含澳洲)經驗可以採計，但申請人的海外雇主必須提出證明記載僱用期間。

2. 登錄路徑 2：申請人取得並且在申請時具有加拿大、南非、英國及美國的登錄身分，另外再加上 45 週在登錄建築師指導下取得的紐西蘭實務經驗。

3. 登錄路徑 3：具有經認許的澳洲(各州及特區)登錄身分者，得依泛塔斯曼相互認許協定(the Trans-Tasman Mutual Recognition Act 1997)，免經評估取得紐西蘭的登錄身分，申請案全年均可提出，並無時間限制。

4. 等同路徑 4(Equivalency Pathway 4): 申請人之海外學歷資格未獲得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認許可，可以申請等同評估(equivalency assessment)以確認其

學歷資格是否等同於獲認許之學歷資格，此項評估由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之建築學歷資格諮詢委員(Architecture Qualifications Adviser)負責執行。評估之作業時間並無規範，至於評估結果，可能會要求申請人至某一經認許的紐西蘭建築學校完成補修課程，達到等同 5 年紐西蘭認許建築學歷的標準；這些課程主要是輕木材技術、紐西蘭建築史及文化、地震防災設計及紐西蘭專業實務。對於部分申請人，也可能要求他們修習取得紐西蘭專業建築碩士學位。申請案可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11 月 23 日之間提出。

5. 等同路徑 5：供未具備經過認許之建築高等教育學歷者、但具有 15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申請，申請人提出 3 千至 5 千字證明其建築知識的論文及其他證明文件後，可透過與紐西蘭登錄建築師評估委員進行 2 小時面談等方式，確認其技能與知識是否等同於獲認許的建築學歷資格。申請案可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11 月 23 日之間提出。

6. 等同路徑 6：此類申請人具有獲得認許的學歷資格，或具有路徑 2 之外國建築師登錄身分，具有在紐西蘭 5 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但未具備在一位登錄建築師指導下取得的 45 週最低期間工作經驗。對於此類申請人，也是透過等同評估，以與紐西蘭登錄建築師評估委員進行 2 小時面談等方式，來確認其經驗是否等同於正規的工作經驗。申請案可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11 月 23 日之間提出。

7. 登錄路徑 7：先前曾取得建築師教育及登錄委員會登錄資格，但未向紐西蘭登錄建築師重新登錄者，或具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之登錄資格，但超過 5 年未在紐西蘭執業者，如果想要重新執業，可透過書面申請重新取得登錄資格，不需提交個案研究，但如果暫停執業時間較長，也可能由紐西蘭登錄建築師評估委員進行 2 小時面談。申請案全年均可提出，並無時間限制。

8. 登錄路徑 8：申請人為與紐西蘭在亞太建築師架構下簽署雙邊或多邊協定之母國經濟體所屬亞太建築師，想要在紐西蘭取得登錄身分者，在 2012 年 10 月之前，紐西蘭與日本及新加坡簽署有類似協定。

表 6 2012 年等同及登錄申請時程暨規費表

發布日期: 2011年9月29日

路徑1及2登錄申請案時間表及規費

<p>2012年 第1次收件</p>	<p>請於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以前將完成之登錄申請表格及影本、2件個案研究影本及含稅之\$2,081.50規費掛號寄達本委員會辦公室：</p> <p>The Executive Officer NZRAB Level 3 The Dominion Building 78 Victoria Street Wellington 6011</p>	<p>路徑1及路徑2評估期間：</p> <p>在評估之前，申請人會儘快獲得通知有關日期、時間及評量中心地點的資訊。</p> <p>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 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p> <p>奧克蘭在2012年6月5 – 8日這一週，威靈頓在2012年6月11 – 15日這一週，基督城在6月18 – 22日這一週。</p> <p>委員會在評估面談結束後將儘快考慮評估委員的推薦意見。</p>
<p>2012年 第2次收件</p>	<p>請於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以前將完成之登錄申請表格及影本、2件個案研究影本及含稅之\$2,081.50規費掛號寄達本委員會辦公室：</p> <p>The Executive Officer NZRAB Level 3 The Dominion Building 78 Victoria Street Wellington 6011</p>	<p>路徑1及路徑2評估期間：</p> <p>在評估之前，申請人會儘快獲得通知有關日期、時間及評量中心地點的資訊。</p> <p>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 – 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p> <p>威靈頓在2012年10月23 – 26日這一週，奧克蘭在2012年10月29日 – 11月2日這一週，基督城在11月5 – 9日這一週。</p> <p>委員會在評估面談結束後將儘快考慮評估委員的推薦意見。</p>

申請人依路徑3(已在澳洲登錄)申請登錄者，可於任何時間提出申請。申請人依路徑7(先前曾經登錄)申請登錄者，應在委員會開會前至少6週寄出申請案。

資料來源：NZRAB(2011)。

對於路徑 1 及 2 的申請案，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每年辦理 2 次登錄作業。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聘有 44 位登錄評估委員(registration assessors)，這些都是資深建築師，以逐一個案判斷的形式，向委員會建議可否准許加入登錄名冊及留在這項專門職業之內。登錄評估的地點分別在北島的奧克蘭、威靈頓及南島的基督城，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分別在這 3 地設有地區評估委員召集人(regional Convenors of Assessors)，負責帶領該地區之評估委員團隊。

在紐西蘭，建築師登錄資格的考試方法是「專業對談」(professional conversation)，而對於初次登錄(initial registration)路徑 1 的評估程序其實是一種實務經驗評量(practical experience assessment)，這種評量形式是讓申請人自行展現理解程度，並展示有關其知識、技能、經驗及態度的個案成品。在 2 位面談委員與申請人之間，由申請人自行提出資訊，雙方面對面交換意見，輔以申請人自行蒐集的佐證資料及面談委員透過提問進一步釐清。

登錄評估委員主要是根據建築師必須知識及必須能做的一系列職能進行評估，這些職能明定於登錄建築師規則第 7 條之中(請參見表 7)，而這些規則則是引據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與澳洲建築師認證全國委員會(Architects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Australia Inc, AACA)分享的建築師職能(AACA, 2008)。

評估的目的是在確認申請人是否具備建築執業的技能與態度、能否符合紐西蘭的建築執業標準。基本上，面談委員關切的主題是，「此人已準備好以獨立建築師身分執業了嗎？—申請人準備好要蓋房子了嗎？」要成爲一位登錄建築師(Registered Architect)，對於執行建築執業及提供全方位建築服務所必要的所有程序及專業判斷，不只必須要瞭解，也必須具有經驗。這項執業能力必須獨自充分具備，不能仰賴其他更有經驗的建築師提供保護傘。

路徑 1 及 2 的個案研究應涵蓋以下的經驗領域(Experience Areas)：

1. 計畫發起及先期設計(Project initiation and pre-design)
2. 概念、初期及發展的設計階段(Concept, preliminary and developed design stages)
3. 細部設計與文件製作(Detailed design and documentation)

表 7 紐西蘭登錄建築師職能標準

依照登錄建築師規則第 7 條，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登錄整體標準的能力包括：

1. 瞭解並能運用下列原則：
 - (1) 支撐實用良好專業建築執業之公認原則；
 - (2) 支撐紐西蘭特有之實用良好執業之公認原則。
2. 透過知識、想像、判斷及專業職責的運用，創造一項可實現的複雜建築物設計。
3. 對於一項複雜建築物的計畫簡報，能提出初出的回應，足夠獲取顧客及其他關係團體對整體目標及概念的支持。
4. 從一項初步概念能夠發展出一項複雜建築物的設計提案。
5. 對一項複雜建築物能夠提出架構性的設計，足夠獲取認同及授權，進行文件製作，將其轉化成建築形態。
6. 對一項複雜建築物，能夠在設計計畫的整個執行過程中，持續地遵循簡報方向及符合契約約定。
7. 在整個決定簡報內容及投入參與的整個概念設計、設計發展、文件製作及營造各階段過程中，能夠有效溝通資訊。
8. 對於一項建築計畫，能夠製作出可以計算成本、可以根據簡報方向、時間框架、成本及品質目標予以完成的文件。
9. 在建築計畫完成前或完成之際，能夠準備建築紀錄文件，以利有效進住，並供未來營運使用之研究資料。
10. 能夠根據在計畫導入之際所設之目標及條件，建立計畫管理制度。
11. 能夠建立適當的採購方法，及完成與所有參與者的契約協定。
12. 能夠為計畫的營造提共契約管理。
13. 能夠在計畫完成之前或完成之際，針對未來營運使用之需要，以文件載明相關職責及蒐集相關資訊。
14. 能夠建立並維持建築業務。
15. 在執行其建築執業時，能夠遵循道德標準，至少應符合道德行為規範之要求。
16. 能夠瞭解並遵守紐西蘭有效法令規章的要求。

資料來源：NZRAB(2007)。

4. 採購(Procurement)

5. 執行及監督契約工作(Administration and observation of the contract works)

6. 實作執行及辦公室管理(Practice conduct and office management)

各領域的成果內容及績效指標請參見表 8。

專業對談時，主要是由申請人就其工作實例進行說明。評估時間最長 3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申請人必須小心管理時間。在討論過程中，申請人負責透過自己的個案研究(含最少 1 件、最多 3 件的建築計畫案)，引導評估委員，解釋計畫內容、申請人在計畫中的角色、以及如何證明申請人符合登錄最低標準。申請人應在 2 小時之間解釋其個案研究，預留適當時間供評估委員討論個案研究的各個不同面向。評估委員如認為建築計畫不能反應出必要的標準時，可能會提出較理論性或假設性的問題，他們也可能要求申請人現場描繪基本的營造內容。

就實際運作結果而言，申請人很少會因為缺少設計技巧或才智而無法通過考試，反而多屬對於如何在紐西蘭環境中從頭到尾執行建築業務及管理建築方案，缺乏經驗或對實務不盡瞭解。申請人常會在以下的情況遇到困難：

- 不熟悉如何設定收費標準、安排程序、締結及管理契約
- 對於建築法規瞭解不足
- 對於紐西蘭環境瞭解不足，包括如何因應紐西蘭的氣候及地震
- 對於如何在紐西蘭執行公司業務的法律架構瞭解不足
- 對於登錄建築師道德行為最低標準規範瞭解不足
- 已執行工作項目的經驗廣度不夠、過度專精於特定領域
- 欠缺溝通技巧

專業對談的第一批面談委員如果對於申請人是否達到登錄最低標準存疑時，可以給予申請人一次免費的重複評估(repeat assessment)，由新的面談委員進行對談。不過，重複評估的個案微乎其微。

表 8 路徑 1 及 2 個案研究應涵蓋之各經驗領域成果內容及績效指標

<p>A. 計畫發起及先期設計 成果 確認計畫導入之各項目標及情況。 績效指標 建立及評估本計畫的簡報及預算、時間的限制 建立建築師服務的範圍及建築師收費的基礎 建立所有其他必要的專業顧問的角色及僱用基礎 遵守道德執業規範 完成界定地形及氣候條件，以及所有既有的可用服務 完成調查既有的營造技術，包括再利用之選項 界定建築地點的法律地位及資源管理議題</p> <p>B. 概念、初期及發展的設計階段 成果 透過知識、想像、判斷及專業職責，創造一項建築設計 回應計畫簡報，以足夠獲取顧客及其他利益團體支持 整體目標與設計概念的方式，形成一項建築設計 以符合設計概念之方式發展出一項設計 有效調整一項已經發展的設計，以獲取同意及授權進行 將其轉化為建築形式的文件製作 績效指標 產生一份回應設計簡報、使用者要求、物理位置及更 寬廣之市區或鄉村網絡，可以實現成爲一棟建築的 設計概念 設計概念及其發展程序可以展現關鍵抉擇、美學判 斷、創意想像能力，呈現清楚而連貫的設計脈絡 設計概念及其發展程序可以展現對於建築史及建築 物傳統的理解、對包括永續發展議題等相關社會、 文化及環境議題的理解 設計概念及其發展程序可以展現遵循法律、相關規 範、法規及工業有關發展、設計、營造與服務的標 準 設計概念的展現可以展現關於管理建築執業之道德 基礎、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建立並遵循一套適當的成本控制與報告程序 建立一套確認時程、參與者及各種程序的文件製作流 程 已發展的設計能夠展現物理、技術、成本及法規限制 的意涵，並展現對於專家資訊來源與專家人力的合 作與整合 已發展的設計應調查及分析一棟建築物內部及周遭 空間、區域及動線的詳細需求 已發展的設計應考慮結構系統、營造要素、物材及建 築物組合、建築物服務系統的不同選擇方案並作出 抉擇 設計的逐步發展應在每一階段清楚溝通，並取得顧客 同意進入細步設計階段</p> <p>C. 細部設計與文件製作 成果 在執行設計計畫的整個過程中，持續地依循計畫簡報 內容及設計概念，並符合締約承諾之各項要求 產出可以根據簡報、時間架構、成本及品質目標予以 計算成本、興建及完工的文件及清楚溝通資訊 績效指標 完成評估及選定適當的建築材料與系統，並解決各項 技術議題 在充分考慮到地點、建築物內涵、構成要素、成品、 設備及系統後，備妥建築圖樣，並向各參與者溝通</p>	<p>備妥各項規格及時程，並作交叉詢問及協調 完成向顧問人員簡報；並將顧問人員之專業意見與 其他人協調，對顧問人員之書面文件進行審核 文件製作過程中，審核關於品質、成本及時間等因 素 瞭解法定同意表示之要求，並獲取同意 在文件製作過程中，設計如有變更，均與顧客溝通 取得同意 遵守道德執業規範</p> <p>D. 採購 成果 建立一套合適的採購方法並完成與所有參與者的 契約安排 績效指標 展現對不同型態的契約及各種契約條件的知識與 熟悉度 展現建築師在準備文件上扮演角色的經驗與知識 展現對一系列採購程序的熟悉度 在投標及契約談判過程中，遵循適當的程序，尤其 是各項道德原則</p> <p>E. 執行及監督契約工作 成果 爲計畫的營造及竣工提供契約管理 爲計畫的有效進住及未來的參考資訊來源提供及 彙編相關文件 績效指標 爲標準營造契約建立及維護各種行政管理程序 營造進度獲得有系統的監測並確實遵循契約條款 及預算 進度要求、變更及時間展延，均經過評估及確認 各種問題及不確定因素均獲解決並提供建議 建立定期向顧客報告有關變更計畫、預算及品質等 進度的機制 各種缺失均經確認，並監測簽約人有無認證 在契約完成時確認已遵守契約文字規範及法規管 制機關的各項要求 提供竣工移交的建議意見及竣工物的紀錄 蒐集契約所要求的各項計畫維運及操作手冊 遵守道德執業規範</p> <p>F. 實作執行及辦公室管理 成果 建立並維運一項建築業務 根據道德標準執行建築業務，至少相當於道德行爲 規範所要求的標準 瞭解並遵守紐西蘭有效的法規命令要求 績效指標 展現對各種實務模式的知識 建立並維運實務管理及會計程序 遵守有關規範建築執業行爲的法規規章，尤其應瞭 解法律對於以公司或雇主身分執行建築業務的 各項限制 工作經過合理組織，並根據時間及成本計畫監控績 效 顧客滿意度獲得有效監控 展現對各種專業支持資源的瞭解 展現能夠瞭解建築師的法定職責，包括登錄、執業 及營造契約 展現能夠瞭解專業倫理及道德執業規範</p>
--	--

資料來源：NZRAB(2012a)

2009 年，紐西蘭與日簽署《亞太建築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日本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合作備忘錄》，2010 年，紐西蘭與新加坡、澳洲簽署《亞太建築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師服務之新加坡、澳洲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三邊協定》，紐西蘭遂於 2009 年創設第 8 種登錄路徑，專供與紐西蘭簽署亞太建築師資格認許協定之經濟體所屬亞太建築師提出申請。依照紐西蘭 2010 年的路徑 8 登錄申請資料(NZRAB, 2010)，當時僅有日本、新加坡所屬亞太建築師可以依此路徑申請，透過特定領域評估 (domain-specific assessment)，由地主國經濟體法規管制機關負責確認申請人是否擁有地主國經濟體特有之建築程序知識。

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時，應提供下列資訊：

- 姓名及聯絡細節
- 執業處所之名稱及地址有營業處所者填寫
- 出生日期及地點
- 是否同意授權於紐西蘭建築師登錄名冊上公布聯絡細節
- 相關之高等教育學歷資格
- 2 位介紹人
- 所有的犯罪判決細節
- 成績單或工作史
- 申請人的亞太建築師證書影本
- 申請人在母國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申請書影本
- 申請人在母國經濟體的登錄證影本，若有開業證明者，併附其影本
- 一份經律師、治安法官、或公證人公證並由申請人簽名的宣示，表明所提供之所有資訊均屬正確、所有證明均為真實
- 一份宣示，表明申請人將嚴格遵守 2006 年登錄建築師規則，包括「登錄建築師道德行為最低標準規範」(the Code of Minimum Standards of Ethical Conduct for Registered Architects)。

完整提出路徑 8 申請表格後，申請人須參加特定領域評估(domain-specific

assessment)，以確認申請人是否擁有足夠的知識及瞭解紐西蘭特有的建築程序。特定領域評估採面對面的面談形式，由 2 位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的評估委員負責，此類委員平常即負責紐西蘭初次及繼續登錄的評估工作。面談必須在紐西蘭境內舉行，地點可安排在奧克蘭、威靈頓或基督城。

對於亞太建築師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在紐西蘭登錄，並未要求申請人英語流利，申請人可以帶一位翻譯人員參加面談。如果在面談過程中顯見申請人英語不夠流利，可能會詢問申請人解釋將來在紐西蘭執業時如何處理此問題。

申請人要獲准登錄，即必須展現其對紐西蘭的建築實務及程序具有足夠的特定領域知識。登錄最低標準同樣適用登錄建築師規則第 7 條之規定，而面談將聚焦限定於建築工作的特定領域部分，即紐西蘭特有的物理及社會環境、法律架構、標準契約、營造程序及技術。為利辦理初次登錄，紐西蘭登錄的最低標準已依照接近於計畫執行的階段順序組合成不同的經驗領域：

1. 計畫提出及前設計(Project initiation and pre-design)
2. 設計階段(Design stages)
3. 計畫審核及溝通(Project review and communication)
4. 細部設計(Detailed design)
5. 契約文件及採購(Contract documentation and procurement)
6. 契約管理及監督(Contract administration and observation)
7. 法規要求(Statutory requirements)
8. 執業行為及辦公室管理(Practice conduct and office management.)
9. 申請人必須能夠評論專業行為，並對紐西蘭登錄建築師道德行為最低標準規範有深入瞭解。

針對簽署相互認許協定經濟體所屬亞太建築師，紐西蘭在登錄評估時，作為面談基礎的各計畫階段特定領域要素，請參見表 9。

表 9 路徑 8 作為面談基礎的各計畫階段應涵蓋成果內容及績效指標

<p>A. 計畫提出及前設計 成果 針對一棟複雜建築物的計畫簡報能夠形成初始回應，足夠獲取顧客及其他利益團體對於整體目標及概念的同意與贊同 亞太建築師績效標準 A1 登錄申請人瞭解在紐西蘭提供建築服務時，一位建築師與其顧客之間的典型契約安排方式</p> <p>B. 設計階段 成果 透過知識、想像、判斷及專業職責的運用，創造出一件能夠予以實現的複雜建築物設計 從一項初始概念發展出一件複雜建築物的設計提案 為一棟複雜建築物提出一項架構式設計，足夠獲得支持及授權進行後續的文件製作，將架構式設計轉化成建築形式 亞太建築師績效標準 B1 登錄申請人能夠展現對於與紐西蘭建築設計相關的人文、社會、環境及網絡議題的知識 B2 登錄申請人對於特定計畫的土地或特殊地段的法律地位、資源管理控制、保護公眾健康及環境的控制方法、安全及福祉議題，擁有普遍的知識及取得相關資訊的方法</p> <p>C. 計畫審核及溝通 成果 對於一棟複雜建築物的整個設計計畫執行過程中，持續遵守簡報內容及符合契約協定 在決定簡報內容過程中及在整個締結契約的概念設計發展、文件製作及營造階段中，能有效溝通資訊 亞太建築師績效指標 無</p> <p>D. 細部設計 成果 產出一項建築計畫的文作，使其可以根據簡報內容、時間架構、成本及品質目標予以分析成本、建造及竣工 亞太建築師績效指標 D1 登錄申請人擁有建築材料及系統的知識、並瞭解適合紐西蘭環境的營造細節</p>	<p>E. 契約文件及採購 成果 建立一套適當的採購方法，並完成與所有參與者之間的契約協定 在計畫導入之際，根據目標及各種情況建立專案管理制度 亞太建築師績效指標 E1 展現對於不同型態的契約及紐西蘭特有契約情況的知識與熟悉度。</p> <p>F. 契約管理及監督 成果 為一項計畫的營造提供契約管理 在建築計畫完成前或完成時，準備各種竣工文件，以供有效進入及未來營運之研究資料 在一項計畫完成前或完成時，作成文件記載相關職責及蒐集各項資訊，以備未來營運使用 亞太建築師績效指標 F1 登錄申請人擁有足夠的關於文件製作及在紐西蘭執行營造契約適當程序的知識，包括契約終止程序</p> <p>G. 法規要求 成果 瞭解及遵守紐西蘭有效法規命令的要求 亞太建築師績效指標 G1 登錄申請人擁有足夠的在紐西蘭關於計畫、建築物採購及建築執業的法規命令知識</p> <p>H. 執業行為及辦公室管理 成果 建立並維運一項建築業務 根據道德標準執行建築業務，至少等同於道德行為規範的標準 亞太建築師績效指標 H1 展現對於紐西蘭執業模式的知識 H2 登錄申請人擁有對於以公司或雇主身分執行建築業務有關之法律限制的知識</p> <p>I. 申請人必須能夠評論專業行為，並對紐西蘭登錄建築師道德行為最低標準規範有深入瞭解</p>
--	--

資料來源：NZRAB (2010)。

伍、結 語

中華台北與紐西蘭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簽署的《亞太建築師計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是繼 2007 年中華台北與澳洲簽署《亞太建築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澳洲登錄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後的第 2 件亞太建築師國際協定，在外交成果上深具意義。

亞太建築師資格相互認許雙邊協定或多邊協定的簽署，基本上是以「特定領域評估」作為基礎，簽約國彼此承諾以地主國經濟體特有之法規或建築程序作為評估範圍，而非要求申請人與一般應考人應考相同的考試。

我國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21 條規定：「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本考試應試科目共計 6 科：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應考人依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僅 4 科：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因此，我國的建築師考試，原本設計即具有「特定領域評估」之精神。

不過，亞太建築師 14 個參與經濟體的建築師考試型態不相一致，尤其是與我國於 2007 年、2012 年分別簽署相互認許協定的澳洲、紐西蘭，在提供我國亞太建築師的「特定領域評估」方法上，均採「口試」，渠等也期待我國能夠以對等方式採行口試。據瞭解，日本與澳洲簽署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協定之後，仍保留筆試作為特定領域評估方法，但我國未來實有必要酌增對簽署協定國家之彈性評估方法，以利與外國對等談判。因此，考試院曾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函請

立法院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5 項擬規定「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可惜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內未能完成審議。不過，考試院在立法院第 8 會期開議之後，已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重新函請立法院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5 項修正文字酌作文字調整：「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目前，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聽取考選部董部長保城報告後，初審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如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條文順利完成二、三讀，即能為專技人員國際接軌建立完整的法制基礎。

事實上，我國與澳洲於 2007 年 9 月 16 日簽署的「中華台北與澳洲促進建築師流動提供建築服務·對等認許登錄及領照建築師雙邊協定」第 10 條規定：雙方同意至少每 5 年檢視及更新協定的效力，並得單方決定終止協定。這次在紐西蘭舉行第 5 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時，澳方代表團於會後邀我國代表團會談，質疑 5 年來中華台北並未落實協定內容，致澳方建築師仍無法以對等方式取得中華台北執業資格(實際上，亞太建築師雖然有 5 件相互認許協定，但迄今無人申請取得跨國執業資格)。後經考選部代表說明我國係總統制國家，與澳洲之內閣制有別，行政機關送出法案，立法機關未必能迅速審議，惟考試院已重新函請立法院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將互惠原則納入修法重點，我國之誠意無庸置疑。澳方代表團同意雙方協定暫不終止，惟請我國繼續努力完成法制作業，屆時請通知澳方，落實協定內容。現在，我國又與紐西蘭簽署相互認許協定，雖然建樹了外交成果，惟仍有賴立法院繼續在二、三讀程序中，支持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才能落實我國與澳洲、紐西蘭簽署國際協定之成果。

另外，我國於 2005 年 5 月 31 日以中華台北名義正式成為 APEC 建築師創始會員經濟體之一，為求建築師教、考、訓、用相互配合及國際接軌，考選部於 2006 年 8 月 4 日邀集建築產、官、學界之學者專家成立「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歷經多次會議討論，2010 年於改進推動小組下分設設「考試制度規劃組」（召集人為建築學會理事長）及「實務養成規劃組」（召集人為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初步決定新制考試整體程序架構、應考資格及最低修課基準草案、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草案等，以期能夠提昇我國建築師於理論及實務面之多重競爭力，力求整體教、考、訓、用水準與國際相當。

目前研議的建築師考試改進方案，主要分 2 項重點：

1. 依據建築師法所定建築師執業範圍及 APEC 建築師計畫中所訂定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基準，研擬「分領域最低修習課程基準」，作為應考資格認定之基礎。

2. 建立「二階段」之建築師考試制度，並參考美國實習制度及建築學會研究之「建築教育改革推動方案」，配合國內職業環境研擬「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

為聽取各界意見，考選部已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9 日、11 月 23 日分別舉辦北區、南區及中區座談會，接下來將根據各界的意見，再度召開改進推動小組，確認改革方向。

新制建築師考試的改進目標，在提昇建築師理論及實務層面等多重能力，強化其國際競爭力，使我國建築從業人員均能取得 APEC 建築師計畫各會員經濟體之執業資格，加速與先進國家之技術交流，進而改善我國建築環境。新制考試有賴教育、考試與職業管理機關共同合作，才能有效達成目標。在持續改善的原則下，考選部未來仍應持續與政府機關、各專業團體協調聯繫，共同改進我國建築師養成制度。

參考資料

- AACA (Architects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Australia) (2008). *The 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in Architecture*. 2nd ed. Australia: AACA.
- APEC Architect (2012a). *The Fifth APEC Architect Central Council Meeting Agenda*. Retrieved October 7, 2012, from http://www.apecarchitect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1&Itemid=88.
- APEC Architect (2012b). *APEC Architect Operations Manual 2012*. Retrieved October 22, 2012, from http://www.apecarchitect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1&Itemid=88.
- NZRAB (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s Board) (2007). *Minimum Standards for Registration as A Registered Architect*. New Zealand: NZRAB
- NZRAB (2008). *Pathways to Becoming A 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 New Zealand: NZRAB.
- NZRAB (2010). *Pathway Eight – APEC Architects*. New Zealand: NZRAB.
- NZRAB (2011). *2012 Equivalency and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nd Fee Schedule*. New Zealand: NZRAB.
- NZRAB (2012a). *Pathway 1 – Recognised New Zealand/Australian/Singaporean Qualifications (Plus Practical Experience) 2012*. New Zealand: NZRAB.
- NZRAB (2012b). *Annual Report 2011 2012*. New Zealand: NZRAB.
- 黃慶章(2008a)。亞太建築師架構與國際建築師資格相互認許。國家菁英季刊，4:1，129-156。
- 黃慶章(2008b)。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架構：第三次中央議會成果與展望。台北：考選部。

附 錄

附錄 1 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 2012 年版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建築師

操作手冊

2012

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

內容

專有名詞

前言

1. 亞太建築師架構—概觀
2. 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
亞太建築師登錄標準
登錄資格
一位亞太建築師的職能
3.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
4.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取得授權
5. 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
6. 行政管理措施—秘書處

專有名詞 GLOSSARY OF TERMS

認證 Accreditation	也稱為確認 validation - 針對一項課程或學習計畫，授予認可／認許，以證明該課程可以產出達到公認標準的學習成果。
授權 Authorisation	由中央議會對一個監督委員會授予認可，准其負責建立及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一個支部。
基礎標準 Benchmark Criteria	經共識採認之標準，用以衡量其他的各式標準。
中央議會 Central Council	亞太建築師計畫的聯合治理機構，由各參與經濟體的監督委員會提名人員共同組成，對若干事項負最終權責，包括對監督委員會授權、策略性指導及行政措施。
共識決 Consensus	無異議同意。
特定領域 Domain Specific	與特定經濟體專業執業環境有關之職能或知識。
母國經濟體 Home Economy	一位建築師永久居留及最早登錄／領取執照的經濟體。
地主國經濟體 Host Economy	一位建築師第二次登錄／領取執照的經濟體。
監督委員會 Monitoring Committee	由一個參與經濟體建立的獨立委員會，享有中央央議授予的權力，負責建立並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一個支部，並作為中央議會的一個提名機構。
參與經濟體 Participating Economy	一個設有取得授權之監督委員會的亞太經合會經濟體。
認許 Recognition	也稱為專業認許——被一個法規管制機關接受認定為符合各項條件要求。
登錄 Registration	也稱為領取執照 licensure, 領取專業證書 certification – 依法獲准取得以建築師身分執業的權力。
法規管制機關 Regulatory Authority	負責登錄／核發執照或認許一個人，准其以建築師身分提供專業服務的權力機關。

註：在具有多個國內轄區的經濟體中，上述「法規管制機關」係指由各地轄區代表組成負責制定全國性建築師專業認許標準及程序的全國性組織，但本計畫同時瞭解：這些標準的適用，最終合法決定權仍舊屬於個別轄區。

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

前言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或亞太經合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是一個由 21 個會員經濟體組成的國際論壇，希望透過集體行動促進亞洲太平洋區域內的經濟及科技合作。其目的是「維繫本區域的成長與發展，以利本區域人民的共同福祉」。APEC 奠基於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有關透過管制限制的縮減、服務貿易逐步自由化的各項原則，希望促成會員經濟體彼此間的互惠協定。

亞太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最早是亞太經合會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的一項提案，這類工作小組的成立是為了執行 APEC 的各項方案。本計畫由 HRDWG 於 2000 年文萊會議中決議支持，以直接回應本工作小組期望能夠發展關於技能與資格的相互認許機制，促進具資格之人員流動性的策略目標。

參與本計畫的各亞太經濟體遂組成一個推動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希望針對當前有關其他經濟體的建築師專業認許限制，能發展出一套機制予以減少或移除。經過參與者們的積極投入，以及初期階段的充分協商，所有的參與者同意採行一套原則及操作架構，成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制度。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即證明已達到一定的專業標準，足以符合地主國亞太經濟體認許建築師的部分或全部條件要求。

本手冊列出亞太建築師架構的組織結構與支撐其運作的各項規則及標準。手冊的內容將由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持續檢視，而中央議會負責共同管理本計畫，確保其有效運作、並持續回應在建築實務中新發展的各项改變。本手冊將透過實際測試、檢視及必要的修正，持續調整其文件內容。

GATS 定義了 4 類服務提供模式，其中第 3 類「建立商業據點」及第 4 類「自然人直接服務」，爲亞太建築師架構設定的未來主要目標。然而，凡是與建築師服務的境外輸出相關的一切方法，本計畫均將納入考量。

APEC 是區域經濟體彼此間的合作聯盟，不以正式協定作爲限制規範。雖然各參與經濟體都共同遵循 APEC 所列目標及相關的 GATS 原則，中央議會所作的決定均由共識達成，並未對任一經濟體要求強制性的義務。

2010 年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員經濟體

澳洲、加拿大、中國、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1. 亞太建築師架構

概觀

亞太建築師各參與經濟體均體認，增加建築師提供建築服務時的自由移動將帶來公共利益，文化多樣性將帶來正面價值，以及合作發展出一套促成這些目標的架構將帶來互惠利益。

目的

亞太建築師架構(APEC Architect framework)的目的是建立一套機制，減少專業服務境外輸出的既有限制，以促進建築師在整個亞太區域提供建築服務的流動性。其核心功能在於維持運作一套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Register)，在名冊上的亞太建築師必須符合各參與經濟體專業資格認許的各項教育及訓練條件中的共同項目，且為目前登錄／領有執照之建築師，並具有登錄執業者的專業經驗紀錄證明。

經由確認過專業認許的各種共同項目，輔以一定期間的專業經驗，則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代表著具有一定程度的職能，能夠符合其他參與經濟體所指定的登錄標準，而無需進一步的評估。地主國經濟體可以就亞太建築師的認許額外採行若干特殊要求，以因應該經濟體特有的若干專業實作需要，惟類此額外要求必須充分的透明。

結構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APEC Architect Register)運作的整體責任歸屬於中央議會(Central Council)，其組成之提名人選分別來自於各參與經濟體為了本項目的而設置的獨立監督委員會(Monitoring Committees)，這些監督委員會由中央議會授予權限執行中央議會之各項功能。有關指導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運作方式的各項政策，以及有關登錄名冊實際執行的各項策略，係由各參與經濟體指派至中央議會的代表們共同決定。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區分為幾個支部，分別由個別參與經濟體的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讓該經濟體中登錄／領取執照並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的建築師登記加入。各監督委員會代表中央議會負責管理整個登錄名冊的該屬支部。

亞太建築師

所謂一位亞太建築師，是指一個人在一個參與經濟體中登錄、領取執照或以其他形式獲得專業認許成為一位建築師，且其姓名登記在該經濟體負責維持運作的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之中。亞太建築師須遵守地主國經濟體的專業行為規範(cod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以保護公共健康、安全及福祉。

中央議會採行用來核准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並使用「亞太建築師」稱謂的各項標準，奠基於針對建築師在母國經濟體以合格身分提供專業建築服務，界定出一套共同的教育、訓練及評估的程序及要素。這些標準包括：

- 對於建築教育課程的一套認證(accreditation)或認許(recognition)程序；
- 大學畢業後至少一段期間的實務經驗(practical experience)，這些實務經驗包含具體條件；
- 充分取得完整的專業資格認許所必要的登錄、領取執照或其他條件；
- 以登錄或領取執照的建築師身分取得至少一段期間的專業實務(professional practice)，這些專業實務包含具體條件。

建築師經中央議會評定為符合這些條件者，即具有登錄為亞太建築師之資格。要維持其登錄身分的話，亞太建築師必須遵守其母國經濟體對於保持專業職能及有關專業行為規範所訂定的各項要求。地主國經濟體對於要在其經濟體執業的亞太建築師可以設定特別的認許條件，但所有的條件均必須完全透明。(參見後述之更詳細內容)。

監督委員會

每一參與經濟體在獲得中央議會的授權之後，必須成立一個監督委員會，負責執行該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架構。監督委員會依中央議會所授予之權力，執行中央議會之政策並履行中央議會之職責。

監督委員會之首要職責為操作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一個支部，讓該經濟體中登錄／領取執照的亞太建築師登記。監督委員會必須確保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符合中央議會所採行的各項標準，並評估他們以登錄／領取執照建築師身分所取得的專業實務經驗。每一監督委員會同時負責確保要能永續維持各項必要標準。

各監督委員會為中央議會的組成單位。他們必須向議會提名一位以上的代表，但每一監督委員會只有一份表決權。他們隨時會被要求貢獻協助中央議會的行政及評估業務，通常會被要求成為所有亞太建築師事務的資訊流通中心，並被要求協助宣導中央議會的各項政策目標。

中央議會所採行的各項決定是以共識決達成，對於任一參與經濟體的法規管制機關不具拘束力。(參見後述之更詳細內容)。

監督委員會的取得授權

新成立想要設立一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的監督委員會，首先必須獲得中央委員會的授權。申請授權時，必須檢附該經濟體現有的專業認許／認許資訊，與其擬議的亞太建築師評估標準詳細內容，以及中央議會認為必要的資訊。要求提出的資料還包括其擬組成之監督委員會的結構，及其對於該經濟體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的管理措施。監督委員會獲得授權後，即可設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一個支部。(參見後述之更詳細內容)。

中央議會

中央議會對於涉及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所有事務，負有最終責任。中央議會的組成成員，來自於獲得授權操作登錄名冊支部的各經濟體監督委員會所指派的至少一位代表。未獲授權的經濟體也可以被邀請以無表決權之觀察員身分(non-voting observers)參加中央議會。中央議會的首要職責是決定登錄成為亞太建築師所必要的各項標準，以及建立管理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操作程序。這些標準及程序會定期由中央議會進行審查，以確保他們能持續符合亞太區域內的建築實務，及確保整個制度作為評估工具的有效性。中央議會負責授權給各監督委員會建立及運作登錄名冊的一個支部，也負責後續審查各監督委員會是否持續遵循亞太建築師的登錄標準。

與各參與經濟體境內的相關機關(以及建築師與消費者)的有效溝通，是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成功運作的關鍵。提供各項資訊說明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目標及成果，宣導登錄名冊在促進本區域內建築師自由移動上所扮演的角色，也是中央議會的重要業務。(參見後述之更詳細內容)。

行政相關規定

關於為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提供行政服務及擔任本計畫秘書處(Secretariat)的職責，是由各參與經濟體以輪流方式擔任。任何時間擔任這項角色的經濟體可以與其他經濟體共同分擔其職責，或者也可以要求豁免行政工作。在其任期內，秘書處被要求負責執行所有的中央議會事務，管理其會議以及協調各獨立監督委員會的活動。它扮演本計畫的資訊中心，並運作亞太建築師網站。

期待的成果——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建立，已經為達成亞太經合會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發展對於技能及資格的相互認許方法、促進具資格者自由移動」的策略性優先目標，創設了一項有效的機制。經由證明已經滿足共同接受的專業認許所須職能標準，亞太建築師可能從既有對取得獨立執業資格的許多限制中被豁免，諸如登錄前的考試及在地主國經濟體的經驗，這些通常會對來自其他國家的建築師有所設限。即使他們可能仍須就地主國經濟體特有的實務議題進行測試，對於建築師及法規管制機關等所有相關人士而言，在時間及成本上的節省均極為可觀。

亞太建築師互惠認許架構(APEC Architect Reciprocal Recognition Framework)記錄了各參與經濟體對於其他經濟體亞太建築師專業認許的登錄／核發證照條件，可從中央議會網站www.apecarchitect.org查閱。

經由明確界定專業職能的共同標準及運用品質保證系統以確保這些標準的維持，亞太建築師架構提供了一個可靠而透明的基礎，讓亞太各經濟體彼此就建築師的相互認許，展開進一步的互惠協定(reciprocal arrangements)談判。一旦亞太建築師架構的各項效益獲得瞭解，並在亞洲太平洋區域內普遍獲得支持，亞太經合會有關專業服務供給的市場進入逐步自由化的目標，將能實現。

終止

只要有各參與經濟體接受並支持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的情況，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就會繼續運作。

2. 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

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目前是在申請加入的經濟體中具有登錄／領有執照或以其它形式被專業認許成爲一位建築師，且該經濟體負責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一個支部。建築師必須依照中央議會所決定的所有標準，向該管監督委員會舉證其已完成一套經過認證／認許的建築教育課程，充分具備登錄前的經驗要求，具有以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之身分至少 7 年的實務歷驗，以及符合其他額外的要求。除本手冊另有規定外，建築師只能在其母國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上進行登記。

(註：亞太建築師登錄只適用於個人，不適用於建築業務或公司)。

2.3 的「**一位亞太建築師的職能**」的內容，描述的是一位亞太建築師必要的實務工作領域及必要的技能與知識。

2.1 亞太建築師登錄標準

下列的各項原則符合中央議會規定之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及使用「亞太建築師」稱謂權利的各項標準。

建築教育

教育基礎標準宣示

一位建築師的教育必須包含至少 4 年的全時上課。這項教育必須屬於大學層級，並以建築爲主要組成內容。它必須在建築訓練的理論與實務面向上維持平衡，並必須能引導取得支撐一位亞太建築師必要職能所需要的技能與知識。結構化的經驗學習(structured experiential learning)，若經法規管制機關所屬經濟體認定爲相當於上述的全時建築研讀，也符合亞太建築師的教育要求。

建築教育課程的共同要素

一個經證認／認許的建築教育課程其核心科目領域爲：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爲最重要的科目種類▪ 科技與環境科學▪ 社會、文化與環境研究，以及▪ 專業研究 | 建築教育課程的其他科目領域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研究▪ 通識教育 |
|---|---|

建築教育課程的認證／認許程序

各種程序如能包含以下的各種良好治理原則，即能符合亞太建築師教育課程的認許／認許標準。

認證／認許機構必須：

- 擁有合法權力與必要之合法地位，且須透明、獨立及可被公開課責。
- 對於各種資格的核准設有結構化之程序，並遵守獲共識之標準。

中央議會同意尊重每一參與經濟體的認證／認許程序。

1. 滿足在一個母國經濟體認許為一位建築師所需之登錄前或核發執照前的經驗年限

登錄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完成一段實務性的核發執照前或登錄前由母國經濟體定義的多樣化經驗，該規定年限合計最少 2 年。

2. 滿足在一個母國經濟體認許為一位建築師所需之登錄／核發執照各項條件

這項標準的目的，主要在設立登錄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適格性，目的不在於可以向其他經濟體登錄。

如能滿足在一個母國經濟體認許為一位建築師所需之登錄／核發執照各項條件，即被視為符合一位亞太建築師的這項標準。

3. 以一位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身分取得的專業實務經驗

登錄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使母國經濟體監督委員會認可他們在任一參與經濟體取得最初的登錄／領取執照之後，已經完成至少 7 年的專業實務經驗。這項經驗必須在下列各個建築實務領域中取得：

- 初期研究及籌備簡報
- 設計
- 契約文件
- 行政管理

該期間內至少 3 年必須以一位建築師的身分執行下列業務：

- 對於中度複雜的建築物在其設計、文件及契約管理負主要專業責任，
- 或對於複雜建築物與其他建築師合作在其設計、文件及／或契約管理，以建築師身分主管並負專業責任。

實務經驗歸屬之管轄區域

在任一經濟體取得符合上述各項條件之專業實務經驗，可被相關監督委員會接受。

實務經驗之合乎時宜

為確保勝任能力，亞太建築師申請人在最近 2 年內未以擔負專業職責之身分執業者，必須接受一套專業發展方案或滿足其他規定條件，始能准許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

2.2 登錄資格

1. 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

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向其母國經濟體之監督委員會申請判定是否具備在登錄名冊之該經濟體支部進行登記的資格。除了提出在任一亞太轄區內有關其教育、訓練及專業認許的詳細資料外，申請人也會被要求提出一份有關其在登錄／領取執照之後取得之專業經驗報告，條列出其曾執行的實務工作種類及其涉入程度。

亞太建築師也必須同意遵守其母國經濟體以及執業所在之任一轄區內的專業行爲規範。

特別應記錄在登錄名冊上的亞太建築師資料包括：

- 姓名及公司地址；
- 建築師登錄／領取執照的母國經濟體或轄區；以及
- 建築師登錄／領取執照的所有其他經濟體。

各監督委員會授與亞太建築師的登錄編號由下列的母國經濟體名稱簡寫作爲前導：

Australia	AU	Republic of Mexico	MX
Canada	CA	New Zealand	NZ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
Hong Kong, China	HK	Singapore	SG
Japan	JP	Chinese Taipei	CT
Republic of Korea	KR	Thailand	TH
Malaysia	M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對於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申請案，在處理上須注意時效，完成時間原則不超過 3 個月。獲准加入登錄名冊後，亞太建築師會獲得母國經濟體頒發一張中央議會登錄證書 (Central Council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以及一張亞太建築師識別卡 (APEC Architect Identification Card)，載明建築師之姓名、母國經濟體名稱以及亞太建築師登錄日期與效期。各監督委員會應根據其他參與經濟體法規管制機關之申請，提供各相關資訊以因應登錄作業之需要。

2. 運作亞太建築師登錄制度

亞太建築師的登錄身分，應最長不超過 2 年，向一個監督委員會繳交行政管理規費，定期更新。向一個地主國經濟體申請執業時，應重新審查及更新各項登錄之詳細資料。

登錄之更新，必須遵守母國經濟體法規管制機關或監督委員會對於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方案的要求，或通過其他對現有能力的檢測。對於最近 2 年未以專業職責之身分實際執業之建築師，監督委員會可以另設其他條件。

如果一位建築師在其母國經濟體失去登錄／領有執照之身分，則其亞太建築師的登錄身分將被取消。如果亞太建築師依法律正當程序被確認有違反母國經濟體或地主國經濟體的專業行爲規範情形時，其登錄身分可被其母國經濟體監督委員會撤銷。

3. 取得的各種權利

遇有某一監督委員會基於任何原因被停止授權之情形時，原本在該經濟體登記的亞太建築師，可由秘書處專案設置的資料庫中登記，為期最長 2 年。除此之外，這些亞太建築師也可以在另一地主國經濟體申請登錄，其後加入該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

2.3 一位亞太建築師的職能

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所需要之技能與知識

一位亞太建築師必須能夠勝任於創造符合下列要求的建築設計：

- 同時滿足美學與技術的雙重要求；
- 具備建築歷史及理論、相關藝術、科技與人文科學的意涵；
- 展現對於人類與建築物之間的關係、建築物與環境之間的關係，以及將建築物與其中的空間連結到人類需要與生活空間等事項的理解；
- 回到到環境課題並處理永續發展議題；
- 展現在土地利用規劃及對規劃程序的技能；
- 注意文化及社會因素，並展現對於建築師之社會責任的瞭解。

一位亞太建築師必須能夠勝任於轉化一項設計概念成為建築形式，並且能夠：

- 調查並闡釋設計目標及相關議題，並籌備一項設計計畫的簡報；
- 就計畫之評估、可行性研究及各項方案提出建議；
- 評估並決定一項建築物設計的結構、營造及工程要素，並將各個專業學科的建議及設計整合至一項建築物計畫；
- 評估建築物承受各種物理影響力、及評估各種根據氣候提供舒適及保衛等內部情況的科技，並且協調及整合負責控制這些物理及科技的服務系統；
- 在成本因素及建築物法規等限制範圍內，達成建築物使用者的要求；
- 就營造、採購及契約管理等議題提供建議；
- 製作能將一項設計概念轉化成一項建築物的文件及資訊；
- 管理建築物的採購、執行契約作業及監督建築物的營造。

一位亞太建築師必須能夠勝任於建築實務作業，並且：

- 遵守與建築物規劃及營造相關的法律規章規定；
- 擁有和建築設計計畫之管理與實現有關的工程、組織及程序的足夠知識；
- 遵守社區對於一位專業人員所期待之行為標準；
- 在建築實務作業的各相關領域保持勝任能力。

3.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

3.1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是將已達到專業職能共同標準的建築師姓名公開周知的一種方法。

為確保其涵蓋之資訊正確及符合現狀，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劃分為許多獨立支部 (independent sections)，分別於各個參與經濟體中設置，讓在該經濟體登錄／領取執照的建築師登記。它包含一系列分散式、相互連結的電子資料庫，由各個經濟體的監督委員會建置及運作。監督委員會負責維護及定期更新所管理的登錄名冊支部。

擔任秘書處的參與經濟體，負責運作亞太建築師中央主機，並與個別的亞太建築師資料庫網站之間設置超連結。每一個網站包含亞太建築師架構的介紹說明、亞太建築師登錄條件、在該經濟體登錄之亞太建築師名單的取得方式、及可供下載的相關出版品與表格。各監督委員會應在其各自的網站上，公布母國經濟體對於其他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設定的所有特殊要求。

經過所有經濟體共同決定，採行了一套標準網站格式，以維持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一致性，並便利查閱亞太建築師的登錄資訊，同時也確保各個獨立登錄名冊支部的安全性。網站上所包含的所有資訊以每 6 個月為期進行更新。網站上也提供機會給亞太建築師表明意願，可否與其他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進行專業合作。

除了與各一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資料庫連結之外，中央議會網站還包含了亞太建築師架構的資訊、各參與經濟體的連絡細節、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外也有評估與登錄的各式申請表格。

英語被採行作為亞太經合會各經濟體之間交換訊息的共同語言，但各經濟體仍舊可以使用母國經濟體的語言或選擇其他任何語言。

對於亞太建築師登錄制度的建議，可以透過電子媒體提出，也可以根據各監督委員會每年定期出版的登錄名冊支部書面紀錄提出建議。

3.2 互惠認許架構

中央議會已經建立一套互惠認許架構(Reciprocal Recognition Framework)，標示出對於外國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採用相同的登錄／核發證書要求的各個參與經濟體，因而建立了這些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進行專業認許的一個互惠基礎。針對來自屬於要求條件較為嚴格類別之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進行評估時，地主國經濟體可以設定與申請人所屬經濟體相類似的條件。

部分亞太建築師參與經濟體目前尚未提供其他經濟體亞太建築師獨立執業之機會，但據悉它們已致力朝此一目標努力。

互惠認許架構可在中央議會網站www.apecarchitect.org上查閱。

4. 監督委員會

中央議會的各项政策是由各個獨立的監督委員會付諸實現，這些監督委員會係由各參與經濟體配合這項目的加以設立，並經中央議會授權，具有中央議會之代理身分。監督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依照中央議會所訂之政策及程序規定，管理該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

4.1 組成

雖然監督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係屬各經濟體決定之事項，但其規模及成員的平衡性必須依其執行之功能而定，尤其應考慮到其負責對加入其運作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的申請人，進行資格及專業實務經驗的評估工作。

監督委員會必須獲得負責該經濟體建築師專業認許之權責機關認許為具有勝任能力。他們的成員也被要求能夠向中央議會有效說明各種關鍵議題，通常代表所屬經濟體中諸如法規管制機關、專業協會及教育機構等相關組織。

4.2 功能

監督委員會獲得授權後，扮演以下各項功能；同時也依據中央議會授與之權力，遵循中央議會之政策、指導方針及程序規定，管理其所負責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

中央議會的組成單位

獲得授權運作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的各監督委員會，為中央議會的組成單位。每一監督委員會必須提名至少一位代表參加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惟對於它們指派的人數則並無限制。不過，指派的代表會被期待能夠代表所屬經濟體法規管制機關發言。

每一獲得授權之監督委員會在中央議會各享有一份表決權。

亞太建築師登記名冊

一個獲得授權的監督委員會其核心職責是建立並運作亞太建築師登記名冊的一個支部，讓在該經濟體登錄／領有執照的亞太建築師登記。它負責登記及定期更新在登錄名冊上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的建築師姓名，也負責將不再符合標準者之姓名移除。每一監督委員會必須建立、監測及定期更新該經濟體的登錄名冊支部資料庫，並公布登記在該支部上的亞太建築師名單。

監督委員會核發亞太建築師登錄證書(Certificates of APEC Architect Registration)及亞太建築師識別卡(APEC Architect Identification Cards)，並配合建築師的需求，就亞太建築師的登錄資訊提出建議。

對登錄申請人的評估

各監督委員會必須鑒定每一位申請人的建築教育及實務經驗，並證明這些資格符合亞太建築師的各项標準。它們也被要求針對申請人以一位登錄／領有執照之實務作業人員身

分接續取得之 7 年專業經驗進行評估，根據中央議會各指導原則所要求之資訊判定是否符合亞太建築師的資格條件，以確保各經濟體之間維持一致性。這些評估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對於申請案必須掌握處理時效。

對於被作成不利判定的申請人，應提供機會讓他們要求重新審查。

維持各項標準

各監督委員會同樣必須確保在其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登記之建築師能夠持續維持必要的標準。為能確保亞太建築師的專業職能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準，中央議會要求確認母國經濟體的登錄更新能符合專業發展的要求，或通過類似的持續勝任能力檢測。

同樣地，各監督委員會有責任監測其經濟體所採用的建築教育認證／認許、建築師專業資格認許的各種制度，是否持續符合當初中央議會授權時所同意的標準。監督委員會採用的這些認證、認許程序，應接受中央議會的定期審查。如有任何專業資格條件的變更，可能抵觸亞太建築師的標準與政策時，監督委員會必須立即通知中央議會。

資訊及溝通

為確保有關促進建築師在整個亞太區域自由移動的程序透明，每一監督委員會應在其網站上公布該經濟體對於其他經濟體亞太建築師所設定的各項條件要求。

以每 12 個月為期，各監督委員會應完成一份所屬亞太建築師登錄情形及該期間其他重要發展的中央議會報告，以利分送給所有參與經濟體。秘書處也會每 3 個月在中央議會網站上公布其各項活動的最新狀況及其他相關資訊。各監督委員會的另一重要功能是向全國性及國際性的建築師專門職業成員、法規管制機關及其他相關組織，宣導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的利益。

亞太建築師秘書處應與亞太經合會秘書處維持經常性的對話。

對中央議會的義務

作為中央議會的組成單位，各監督委員會在各經濟體扮演亞太建築師計畫連絡點和資訊中心的角色。它們有責任推廣這項計畫、出版及發送相關文件、向建築師、政府機關及其他外部機構就所有的亞太建築師事務提供建議。各監督委員會及其推派之代表，必要時並應協助中央議會的行政管理與審查作業。

各參與經濟體隨時會以輪流方式被推舉擔任秘書處一職，在一段期間內為中央議會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工作。

4.4 授權的終止

一個監督委員會在經過正式通知中央議會之後，可以終止及交回其運作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的權力。

監督委員會的取得授權

一個亞太經合會經濟體如果想要運作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一個支部，首先必須建立一個監督委員會，經由秘書處向中央議會提出申請辦理這項工作的授權。(註：在含有多重國內轄區的經濟體中，如果有代表個別法規管制機關聯合會的全國性組織所設定的專業標準，即以這些全國標準作為其監督委員會取得授權的評估項目。)

4.5. 授權的申請

為提升程序的一致性與透明性，中央議會針對監督委員會在申請授權時，如何提出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的資訊，備有若干指導原則。提出的資訊應對下列事項有所建議：

- 在該經濟體登錄／領取執照成為一位建築師，所需之教育及實務經驗／訓練的各種條件要求；
- 所採用評估這些條件要求的認證／認許程序；
- 所採用評估是否符合以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之身分取得之必要專業實務經驗的程序。

中央議會要求之其他資訊包括：監督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所採用管理其將負責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的程序、執行這些職責所能運用的資源。在作成決定時，中央議會將評估申請授權之經濟體現有的專業資格認許標準與評估制度，以判斷是否符合亞太建築師的標準。它也會考量該經濟體採用監測持續符合必要能力標準及專業行為標準的品質保證規範。

獲得授權運作登錄名冊的經濟體，即可設立一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未能獲得授權運作登錄名冊支部的經濟體，則會得到如何矯正缺失的指導意見，並有權重新申請。

4.6 繼續獲得授權

獲得授權的監督委員會及它們所採用的各項程序，必須接受中央委員會的定期檢視，以確保它們持續符合經共識決定的標準。如果最初獲准授權時的教育規定、認證／認許制度、及登錄／核發執照條件要求有任何實質改變時，它們必須立即通知中央議會；在各該經濟體內有關建築師專業資格認許有任何其他重要發展，可能抵觸中央議會政策時，也必須立即通知中央議會。

一個監督委員會之授權，被中央議會認定不再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而予以中止授權時，可以提出理由要求就該項決定進行獨立審核。

5. 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

控制與管理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整體權力，係保留在中央議會上。中央議會的職責是決定亞太建築師所有相關事務的政策與程序，以及促成各項目標的達成。中央議會可以對各參與經濟體的監督委員會授與權力代為執行其職責。

想要向其他經濟體輸出本身專業服務的建築師，以及需要這些建築師能夠勝任境外輸出的能力證明的法規管制機關，可以利用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協助達成他們的目標。必須強調的是，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所採行的政策及所採用的政策執程序，對所有人均開放索取並公平對待。

5.1 中央議會的組成

中央議會扮演亞太建築師架構集體治理機構的角色，由獲得授權運作登錄名冊支部的每一經濟體監督委員會分別推派至少 1 位代表組成。各監督委員會可推派至中央議會的成員人數並無上限，但每一獲得授權之經濟體只享有一份表決權。

為推廣本項計畫及擴大其效益，對於尚未獲得授權建立及運作一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的那些經濟體，也會由中央議會邀請指派代表以不具表決權之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雖然觀察員並無資格參與決策過程，參加會議可以提供它們熟悉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機會，便利未來在其經濟體內設立監督委員會。

5.2 中央議會的職責

中央議會對於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每一層面均負有最終責任。其職責包含下列各項：

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

- 決定亞太建築師登錄身分之取得、更新及終止的各項標準及評估程序；
- 督導及協調各獨立監督委員會運作之所有登錄名冊支部，運作亞太建築師網站；
- 建立並運用治理制度與品質管理策略，以查核及維持一致性、符合共識決定之標準。

各監督委員會的設立

- 決定有關監督委員會組成、授權及職責之政策；
- 評估想要運作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支部的監督委員會授權申請案，以及受理申訴；
- 對獲得授權之經濟體的登錄制度與標準進行審核，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定。

監測互惠認許架構

- 定期審核各參與經濟體所承諾擇定、供其他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申請之登錄／核發證書各種條件要求的類別。
- 確保在所有網站上的互惠承諾登載內容正確且維持最新狀態。

亞太建築師計畫之行政管理

- 設置秘書處負責執行中央議會之業務、維護各項記錄並與各監督委員會聯繫協調。
- 扮演提供資訊、作成文件及就本計畫所有事項提供諮詢的溝通中心角色。

5.3 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的標準與基準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目的，是爲登記在名冊上的建築師，建立其已達到專業職能共同標準的權威性及可信任之證明。登錄資格是針對有經驗的執業人士，提供消費者額外的保證。

目前所採用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的基準，是奠基於一套動態組合的原則，除了界定亞太經合會各經濟體專業資格認許的共同要素，也反映當前執業常態。這些標準及基準均整合在中央議會指導方針之中，定期由中央議會重新檢視，以確保它們符合本項專門職業的國際最佳實務作業。

同樣的，中央議會必須確信，獲得授權的各監督委員會嚴格遵守及執行亞太建築師各項標準。中央議會所採用確保各參與經濟體持續遵循必要標準的策略，是依賴一套由各監督委員會定期報告，及將既定程序的變動進行通知的制度，輔以必要時非正式的訪視及討論。

5.4 資訊與溝通

中央議會所扮演的一項重要角色，是將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推廣至整個區域，並向各政府及各法規管制機關提出建議，及支持協助使亞太建築師的認許程序更加流暢。就當前建築師自由移動的各項限制進行瞭解，以及發展出各項解決對策，對於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有效運作有很大的影響。中央議會與各參與經濟體之間維持著定期的溝通，並向建築師們推薦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後在專業服務境外輸出上的重大利益。

雖然大部分的中央議會出版品及分送工作是由各監督委員會處理，但亞太建築師計畫的資訊提供及推廣，仍舊是中央議會的職責。

5.5 中央議會議事程序

中央議會會議：中央議會至少每 2 年集會 1 次，時間及地點由成員們決定，會中審核其程序及各項基準，研議監督委員會的授權申請，接受各參與經濟體的報告事項，及處理其他事項。各參與經濟體以輪流方式主辦中央議會會議。

成員：選擇並指派成員參加中央議會、及成員之任期等，是由監督委員會依中央議會所定指導原則自行決定的事項。

會議主席：會議主席通常由主辦中央議會大會之監督委員會指派，但得依要求予以變更之。

會議議程：爲使所有監督委員會有機會對於中央議會會議討論議題提供意見，秘書處所

準備的會議議程草案應事先分送給中央議會成員，並在會前簡報中檢視修正及重新分送，以利中央議會會議開始時決定最終採用。

會議開議人數：中央議會會議開議人數為中央議會監督委員會成員數的 3 分之 2。

出席：監督委員會連續 3 次會議未派代表參加者，將被視為退出亞太建築師架構，未來如欲繼續參加時，必須重新申請啟動其授權身分。

決定之作成：所有中央議會有關亞太建築師基準及登錄政策之變動、對監督委員會之授權或附條件停權之決定，均須有所有中央議會成員監督委員會 3 分之 2 的支持始得採行。至於中央議會對其他事項的決定，則以在場成員以共識決方式作成。監督委員會必須派有代表始得投票。所有需要表決投票之決定，應在開會之前隨同議程事先分送通知。

6. 行政管理措施 – 秘書處

為建立一套可讓各經濟體公平分攤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制度，中央議會的業務是由各參與經濟體以輪流方式擔任秘書處角色的方式辦理。各經濟體執行本項職務的最短期間為 2 年，並得重新申請續任。

擔任秘書處的經濟體可以透過雙邊協定，將其任一職能委託給其他經濟體，各參與經濟體也可以請求豁免擔任秘書處的義務。另外，2 個以上的參與經濟體可採聯合方式擔任秘書處的角色，而各監督委員會可依據主辦經濟體的請求，分攤中央議會的會議經費。秘書處在任期中執行亞太建築師架構所記錄的預算及資源資訊，將供中央議會於研擬財務策略時參考。

中央議會秘書處在其任期內，負責召開中央議會會議及管理中央議會紀錄、維護亞太建築師網站及執行相關財務活動。它也必須隨時就中央議會成員的指派、監督委員會的授權及品質保證規定的執行預作規劃，並扮演所有亞太建築師事務的資訊中心。

6.1 會員經濟體擔任秘書處職務的機制、程序及文件作業

擔任秘書處的輪流順序

一套在各會員經濟體間輪流擔任秘書處職務的制度，獲得中央議以假設性的時間表方式大體通過。中央議會也獲得了各經濟體對於任職至少 2 年期間的承諾，但中央議會也理解，這項承諾對任一經濟體均無拘束力。輪流順序在每一次的中央議會會議中均予更新，而在表定任職時間之前，中央議會仍會確認該經濟體是否接受這項任務及職責。

主辦中央議會會議

中央議會大體同意基於便利及後勤作業，擔任秘書處的會員經濟體同時應主辦每 2 年召開 1 次的中央議會會議。因此，中央議會會議預期會在會員經濟體擔任秘書處第 2 年結束時召開。

秘書處所需經費分攤公式

任一會員經濟體辦理秘書處業務時，由其他會員經濟體根據所有會員經濟體研商及同意的經費分攤公式加以協助。

移交指導原則

為使行政管理職務及責任有所連貫，遇有承辦中央議會秘書處之經濟體變動時，以下為可以遵循之各項程序。

機制與程序

- 排定卸任與新任秘書處雙方會談之時間與地點，會談中移交相關文件及資訊。
- 備妥供雙方秘書處簽署之書面文件，其中載明移交及收到之各項資訊，以及移交之正式日期。
- 傳送正式通知給亞太建築師曾有聯繫之組織(UIA、ARCASIA 及其他專門職業國際組織等)：
 - 卸任秘書處應敘明秘書處的移交，及引介接任新秘書處的經濟體，及其負責人員。
 - 新任秘書處應敘明聯絡資訊。
- 由卸任、新任秘書處雙方傳送正式通知，給亞太經合會秘書處及 HRDWG 負責人。

文件 – 採書面及／或數位格式

- 提供給新任秘書長之資訊封包
 - 秘書處職掌時間表
 - 中央議會網站資訊及管理權限
 - 亞太經合會出版品、網站及會議文件指導手冊
 - 亞太經合會議定書(2001 Dest 文件)
 - 亞太經合會圖像指導原則(2007)
 - 亞太經合會出版品指導原則(2007)
 - 各參與經濟體聯絡資訊
 - 亞太建築師經常聯繫的主要國際組織聯絡資訊
 - 最近一次會議結論
 - 現行有效之操作手冊
 - 基本的財務資訊
- 卸任秘書處轉交之文件
 - 歷次會議結論
 - 歷次操作手冊
 - 過去所有會議的會議議程，及議事簡報
 - 各項調查結果
 - 基本的亞太經合會資訊
- 其他可要求提供之文件
 - 傳送之聯絡資訊
 - 接收之聯絡資訊
 - 所有的其他事項

附錄 2 中華台北與紐西蘭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雙邊協定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亞太建築師計畫

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相互認
許雙邊協定

APEC Architect Project

Bilateral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Licensed Architects

in

Chinese Taipei and New Zealand

to

Facilit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本協定簽署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

簽署協定之各方：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Taiwan)
of 13F-3, No. 51, Sec.2, Keelung Road, Taipei, Taiwan 11052 (“NAA”), 為第一方
及

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The Chinese Taipei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

c/-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Taiwan

of 13F-3, No. 51, Sec.2, Keelung Road, Taipei, Taiwan 11052, 為第二方
及

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The 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s Board)
of Level 3, Dominion Building, 78 Victoria St, Wellington 6011 (NZRAB), 為第三方
及

紐西蘭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The New Zealand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

c/- The 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s Board

of Level 3, Dominion Building, 78 Victoria St, Wellington 6011, 為第四方

前言

- A.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NAA)為依法設立之全國性組織，受內政部營建署(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PAMI)監督指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負責中華台北建築師登錄相關事宜，並扮演與外國權責機關建立及運作相互認許協定的角色。
- B. 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是在中華台北境內、依照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設立的獨立委員會，享有亞太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the APEC Architect Project Central Council)授與之權力，運作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在中華台北的支部，並扮演中央議會提名機構的角色。
- C. 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NZRAB)是負責紐西蘭建築師登錄、監督及必要時進行懲戒的全國性組織。
- D. 紐西蘭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是在紐西蘭境內、依照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設立的獨立委員會，享有亞太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授與之權力，運作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在紐西蘭的支部，並扮演中央議會提名機構的角色。
- E. 各參與者瞭解本項協定之主要目的，是在促成亞太建築師能夠在一個地主國經濟體獲准登錄後獨立執業；所謂地主國經濟體，依本協定附件 A 參考文件「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 2010 年版」之定義，該操作手冊係由中央議會於每次開會時檢討修正。
- F. 各參與者瞭解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與紐西蘭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均獲得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授權，在各該經濟體中運作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一個支部。
- G. 各參與者瞭解，各經濟體共同認知，在其經濟體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上的亞太建築師，依雙方經濟體在亞太建築師互惠認許架構(APEC Architect Reciprocal Recognition Framework)規定上所作之相互承諾，在本協定所列各項情況及除外規定下，符合另一經濟體登錄／領取執照成爲一爲建築師的所有條件。

在確認雙方均有興趣在各個自經濟體中執行及持續管理亞太建築師架構之後，各參與者獲致以下的瞭解：

第 1 條

定義

- 1.1 操作手冊所作之各項定義適用於本項協定。
- 1.2 基於本協定之目的，「建築師」係指姓名在一個法規管制機關主管之建築師名冊上的一個人(排除非屬個人之組織型公司)。
- 1.3 在本協定中，除非指明有相反的意涵，否則：
 - 「亞太建築師」係指其姓名出現在母國經濟體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上的一位建築師。
 - 「中華台北參與者」係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
 - 「紐西蘭參與者」係指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及紐西蘭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
 - 「各參與者」指中華台北參與者及紐西蘭參與者。
 - 「簽署者」指各參與者。
 - 「母國經濟體」指一位亞太建築師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所在之經濟體。
 - 「地主國經濟體」指一位亞太建築師在其母國經濟體之外，尋求或已經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之經濟體。

第 2 條

亞太建築師架構之適用

- 2.1 參與者雙方決定，將操作手冊納入本協定之一部分。
- 2.2 參與者雙方決定，必須以操作手冊爲基礎，才能讓中華台北與紐西蘭兩地之登錄

／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發生效力，以及促成建築師以更便利之自由移動方式
在中華台北與紐西蘭提供建築服務。

- 2.3 參與者雙方決定，對於透過與亞太經合會參與經濟體以外國家之專門職業協會簽署之相互認許協定，而在母國經濟體取得登錄／執照之建築師，本協定不適用之。
- 2.4 參與者雙方決定，本協定適用於姓名出現在母國經濟體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上之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
- 2.5 參與者雙方決定，本協定任何內容均無意因建築師出生地、教育所在地而對任一亞太建築師作差別待遇。

第 3 條

本協定之目的

- 3.1 參與者雙方決定，本協定之目的為：
 - 3.1.1 協助任一位亞太建築師在中華台北或紐西蘭登錄／領取執照，使該亞太建築師可在中華台北或紐西蘭提供服務。
 - 3.1.2 設定符合下列原則之各種標準、基準、程序及方法
 - 以客觀及透明的基準進行評估，這些基準至少應包括能夠符合基礎標準的專門職業勝任能力。
 - 僅就確保能維持地主國經濟體建築執業標準所必要者為限，不得過於複雜艱難。
 - 對於在中華台北與紐西蘭之間跨國界提供建築服務，須不構成無理限制。
- 3.2 參與者均認知，在授與登錄／執照資格的各種標準與程序上，中華台北與紐西蘭雙方的任何差異，均須被尊重及予以適當處理，以利合格的亞太建築師在上述的情況下提供專門職業服務。

第 4 條

互惠認許規定

4.1 現行登錄／發給執照程序：

4.1.1 在中華台北，登錄成爲一位建築師是屬於內政部的職責。核發開業執照是政府主管機關的職責—在直轄市層級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層級爲縣(市)政府。

4.1.2 在紐西蘭，登錄成爲一位建築師是屬於紐西蘭登錄建築師委員會之職責。

4.2 在中華台北，獲准登錄／領取執照成爲一位建築師之人，可以合法使用「建築師」職稱提供建築服務。

4.3 在紐西蘭，獲准登錄／領取執照成爲一位建築師之人，可以合法使用「建築師」職稱提供建築服務。

4.4 參與者雙方決定，根據本項協定，在地主國經濟體登錄／領取執照之首要資格條件，是在母國經濟體登錄成爲一位亞太建築師。

4.5 參與者雙方決定，申請人除須證明其姓名已加入母國經濟體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外，並應滿足下列各項條件要求，始得依本項協定取得地主國經濟體之登錄／領取執照資格：

4.5.1 成功通過地主國經濟體設定之特定領域評估(domain-specific assessment)。

4.5.2 同意：

- 遵守地主國經濟體之專門職業要求、法令及相關規範。
- 符合地主國經濟體所設定爲確保持續勝任所需之各種條件要件。
- 遵循所有有關之專業行爲準則，並符合求真、誠實及品德之道德標準，其中至少包括應遵守地主國經濟體之道德標準，以作爲倫理執業之基

礎。

- 4.5.3 提供曾在地主國經濟體申請登錄／領取執照之所有歷史資訊。
- 4.5.4 向相關權責轄區提出完整的登錄／領取執照申請表格，並繳交必要規費。
- 4.6 參與者雙方決定，各經濟體應設計自己之特定領域評估制度安排，並針對特定領域評估公布足夠的資訊。
- 4.7 本協定所有內容均不排除任何申請人可以透過其他程序，在地主國經濟體取得登錄／領取執照之資格。

第 5 條

執行

- 5.1 參與者雙方決定，本項協定將在下列情況下符合時開始生效：
 - 5.1.1 中華台北所有法規管制機關同意並支持本項協定。
 - 5.1.2 紐西蘭之法規管制機關同意並支持本項協定，以及
 - 5.1.3 各參與者通知對方，各經濟體之法規管制機關已經同意並支持本項協定。
- 5.2 各參與者均瞭解，中華台北與紐西蘭的所有法規管制機關的同意，為本項協定開始生效之基本前提。同時也瞭解，在本項協定開始生效之後，中華台北的所有法規管制機關會依第 4.5 條之要求條件，接受尋求登錄的紐西蘭亞太建築師；紐西蘭的法規管制機關也會依第 4.5 條之要求條件，接受尋求登錄之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
- 5.3 參與者雙方決定，應定期提供對方有關執行情形的更新報告。

第 6 條

本項協定各參與者之間
合作處理專業紀律與其執行

- 6.1 各參與者均認同，遇有建築師違反本項協定第 4.5.2 條所列要求時，應由法規管制機關負責所有的必要紀律作為。

登錄申請人的自行揭露

- 6.2 參與者雙方決定，依本項協定提出之所有登錄／領取執照申請案，應包含由申請人揭露，在所有其他國家及所有亞太經合會經濟體，對該申請人有關建築師執業上作成的所有懲處。各參與者瞭解，對於與懲處之本質相關的資訊，地主國經濟體法規管制機關將於登錄／核發執照程序中納入考量。

- 6.3 參與者雙方決定，在地主國經濟體依本項協定申請登錄／領取執照之所有人，必須一併提出書面同意書，使其懲處資訊可在兩個經濟體之間傳送及交換。各參與者瞭解，如果未能完整揭露或提供所有必要資訊，可作為法規管制機關對於登錄／領取執照申請案予以拒絕、或法規管制機關作成包括廢止登錄／執照在內各種懲處之決定基礎。

第 7 條

移民與簽證議題

- 7.1 各參與者理解，在地主國經濟體的登錄／領取執照身分，不能用以規避地主國經濟體所有現行移民與簽證條件要求。

第 8 條

資訊交換

- 8.1 參與者雙方決定，遇有政策、基準、程序及課程有任何重大改變，可能影響本項協定時，應通知對方，並提供書面抄本資料。

- 8.2 參與者雙方決定，每年提供對方一份報告，說明依本項協定提出之所有申請案詳細內容。

第 9 條

- 9.1 參與者雙方決定，無論何時均應尋求以一致的方式，就本項協定進行解釋及適用，並透過合作與諮商，盡全力就可能影響本項協定運作之所有事項，達致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法。
- 9.2 參與者一方得就其認為可能影響本項協定運作或解釋之任一事項，以書面要求和參與者另一方進行諮商。

第 1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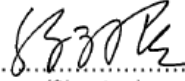
本項協定之有效期間

- 10.1 參與者雙方決定，雙方至少每 5 年檢視及更新本項協定、就其成效提出報告，認屬合適或必要時，並應提案修正。
- 10.2 參與者雙方決定，本項協定得由參與者任一方於至少 6 個月以前書面告知另一方之後予以中止。參與者雙方決定，參與者一方片面中止本項協定後，不影響已經依本項協定取得在地主國經濟體執業資格之任何權利。
- 10.3 參與者雙方決定，如果雙方任一國家之監督委員會不再獲得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授權運作一部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時，本項協定自動中止。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Taiwan** by the following person duly authorised by the said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Taiwan** to execute this document and who is also executing this document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uthority of Chinese Taipei:

LIEN, FU-HSIN

.....
(Printed Name)



.....
(Signature)

President,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Taiwan

.....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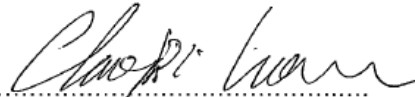
3 October 2012

.....
(Date)

in the presence of:

LUAN, CHUNG-PI

.....
(Printed Name)



.....
(Signature)

Section Chief

.....
(Title)

3 October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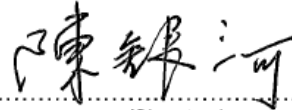
.....
(Date)

And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Taipei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 by the following person duly authorised by the said **Chinese Taipei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 to execute this document:

CHEN, YIN-HO

.....
(Printed Name)



.....
(Signature)

Chair, Chinese Taipei Monitoring Committee

.....
(Title)

3 October 2012

.....
(Date)

in the presence of:

Huang, Ching-chang

.....
(Printed Name)



.....
(Signature)

Director,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
(Title)

3 October 2012

.....
(Dat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s Boar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 duly authorised by the said **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s Board** to execute this document:

WARWICK BELL

.....
(Printed Name)



.....
(Signature)

Chair, 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s Board

3 October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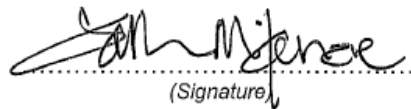
.....
(Title)

.....
(Date)

in the presence of:

C. A. MCKENZIE

.....
(Printed Name)



.....
(Signature)

DEPUTY CHAIR NZRAB

.....
(Title)

3 October 2012

.....
(Date)

And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ew Zealand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 by the following person duly authorised by the said **New Zealand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 to execute this document:

WARWICK BELL

.....
(Printed Name)



.....
(Signature)

Chair, New Zealand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

3 October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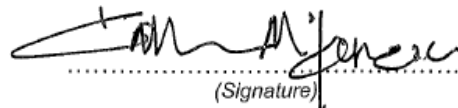
.....
(Title)

.....
(Date)

in the presence of:

C. A. MCKENZIE

.....
(Printed Name)



.....
(Signature)

MEMBER NZ APEC MONITORING COMMITTEE

.....
(Title)

3 October 2012

.....
(Date)

附件 A

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 2010 年版(APEC Architect Operations Manual 2010)

(略)